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600539

2013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或其他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作详细说明，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强调事项段原文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所述，2012年8月，狮头水泥公司位于太原地区涉及搬迁的熟料生产线已全部关停并拆除。2013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化解钢铁焦化水泥电解铝行业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3】40号）文件精神，狮头水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停朔州分公司1500吨/日熟料生产线的决议。本报告期末狮头水泥公司根据朔州分公司熟料生产线专用设备及其他设备的预计可回收金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6,146.02万元，根据相关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200.82万元。狮头水泥控股子公司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正在进行2×4500t/d水泥生产线的一期工程建设，其中熟料生产线工程已于2014年3月17日点火试车，预计2014年上半年建成投产。

四、 公司负责人陈国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效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浩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3年度本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0,165,893.8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为-174,819,423.96元，2013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04,985,317.76元。

因公司可分配利润为负值，董事会决定2013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 本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目录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36
第八节 公司治理	41
第九节 内部控制	46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47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18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狮头股份	指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狮头集团	指	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报告期	指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之期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
熟料	指	主要矿物成分为硅酸钙，是制造水泥的主要原料
新型干法技术	指	窑尾带预热器和分解炉的干法水泥生产工艺，该工艺可提高入窑物料质量，降低消耗，提升产品质量，是目前世界上水泥生产普遍采用的、技术成熟的先进工艺
低温余热发电	指	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过程中，通过余热锅炉将水泥窑窑头、窑尾排出的大量废气余热进行热交换回收，产生热蒸汽推动汽轮机实现热能向机械能的转换，从而带动发电机发出供水泥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的技术

二、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存在的风险事项，敬请查阅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及对策部分的内容。本报告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涉及的本公司2014年度资本支出、产能规模及净销量增长等计划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际承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名称简称	狮头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Taiyuan Lionhead Cement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LIONHEA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国和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郝瑛	张蕾
联系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开城街1号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开城街1号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	0351-2857002	0351-2857006
传真	0351-2857006	0351-2857006
电子信箱	haoying@600539.com.cn	zhanglei@600539.com.cn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开城街1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030056
公司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开城街1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030056
公司网址	http://www.600539.com.cn
电子信箱	zqb@600539.com.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 狮头	600539	狮头股份

六、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1999年2月28日
注册登记地点	太原市万柏林区开城街1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400001007556

税务登记号码	140111715931861
组织机构代码	71593186-1

(二)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的相关查询索引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详见 2012 年年度报告公司基本情况。

(三)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 公司上市以来,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控股股东没有变更。

七、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境内）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英伟 石长海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刘军
	持续督导的期间	股改期间直至公司大股东矿山资产注入承诺实施完成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报告期末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3 年	2012 年	本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2011 年
营业收入	81,996,629.64	280,131,680.69	-70.73	385,927,52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165,893.80	2,489,494.12	-5,328.61	-277,605,769.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3,528,752.33	-36,091,358.77	-269.97	-61,773,487.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5,583.08	-25,430,457.44	109.38	-39,552,238.55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 同期末增减(%)	2011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3,779,149.88	603,945,043.68	-21.56	601,455,549.56
总资产	916,689,408.36	974,027,829.24	-5.89	749,211,086.82

(二) 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	2013 年	2012 年	本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2011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7	0.01	-5,328.61	-1.21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57	0.01	-5,328.61	-1.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8	-0.16	-269.97	-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16	0.41	减少 24.57 个百分 点	-37.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86	-5.99	减少 18.87 个百分 点	-8.34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2011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601,255.98	36,812,767.49	-7,161,539.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520,190.12	1,893,695.12	800,0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6,657.53
债务重组损益		50,000.00	27,278.06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3,534,332.6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743.00	-175,609.72	-2,642,335.7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6,952,342.18
合计	3,362,858.53	38,580,852.89	-215,832,282.19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本部位于太原西山地区的生产线关停，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投资承建的2×4500t/d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带纯低温余热发电）一期工程项目尚未建成投产；12月20日，根据《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化解钢铁焦化水泥电解铝行业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3】40号）文件精神，2000吨/日以下小型新型干法熟料生产线或回转窑生产线属于进一步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范围，结合朔州分公司具体生产经营现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朔州分公司关停1500吨/日的熟料生产线。目前，狮头中联水泥新生产线的熟料系统已于2014年3月17日点火，预计水泥系统将于2014年上半年建成投产。报告期内，公司全员都投入在新生产的安装调试及与之配套的人员培训、机构整合、制度建设。公司全体员工正在以全新的面貌迎接崭新的明天。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生产通用水泥15.57万吨，同比减少84.28%，销售水泥25.67万吨，同比减少71.90%。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6,866,154.31元，同比减少72.21%，主营业务收入占2013年全部销售收入的93.74%，净利润-132,310,488.78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81,996,629.64	280,131,680.69	-70.73
营业成本	86,170,721.97	248,638,575.76	-65.34
销售费用	5,456,645.72	16,956,898.29	-67.82
管理费用	50,265,026.71	52,580,383.92	-4.40
财务费用	-2,319,603.59	-8,042,150.85	71.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5,583.08	-25,430,457.44	109.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058,679.36	-162,131,958.12	-108.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94,791.67	244,020,000.00	-69.96
研发支出	0.00	0.00	0.00

2、 收入

（1） 以实物销售为主的公司产品收入影响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6,866,154.31元，同比下降72.21%。主营业务构成为：通用水泥销售59,483,247.19元；同比下降74.42%，销售水泥熟料9,236,004.28元，同比下降67.31%；销售砌块8,146,902.84元，同比减少48.45%。公司销售实物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100%，主要是销售水泥、水泥熟料、砌块。

（2） 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朔州市新时代混凝土有限公司	12,884,450.80	15.71%
山西胜源水泥有限公司	8,065,871.00	9.84%
朔州市华鹏商贸有限公司	2,602,800.20	3.17%
孟县盛旺管业有限公司	2,272,492.00	2.77%

太原市康培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916,614.22	2.34%
合计	27,742,228.22	33.83%

3、 成本

(1)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建材 (水泥)	生产成本	82,169,555.83	100.00	246,403,206.13	100.00	-66.65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普通水泥	生产成本	63,933,143.67	77.81	199,560,532.07	80.99	-67.96
熟料	生产成本	13,642,015.34	16.60	34,761,691.69	14.11	-60.76
砌块	生产成本	4,594,396.82	5.59	12,080,982.37	4.90	-61.97

(2) 主要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年度采购比例
朔州市瑞发商贸有限公司	10,461,362.91	19.97%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吕梁岚县有限公司	7,934,227.55	15.15%
怀仁县全顺洗煤有限公司	5,856,948.00	11.18%
准格尔旗永晟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3,358,260.00	6.41%
朔州市平鲁区远大汽车运输队	2,928,474.00	5.59%
合计	30,539,272.46	58.30%

4、 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折旧	3,259,932.98	1,210,866.01	169.22%	因公司本部搬迁停产, 计提全部折旧都计入管理费用中
修理费	561,381.74	1,619,539.26	-65.34%	因公司本部搬迁停产, 发生的修理费大幅下降
办公费	330,375.09	1,240,476.37	-73.37%	因公司本部搬迁停产, 发生的办公费大幅下降
差旅费	40,429.90	208,554.12	-80.61%	因公司本部搬迁停产, 发生的差旅费大幅下降
招待费	376,267.66	649,824.96	-42.10%	因公司本部搬迁停产, 发生的招待费大幅下降
税费	827,863.20	1,837,893.58	-54.96%	因公司本部搬迁停产, 发生的税费大幅下降
汽车费用	171,003.64	1,556,882.06	-89.02%	因公司本部搬迁停产, 发生的汽车费大幅下降
机物料消耗	358,028.25	1,492,321.18	-76.01%	因公司本部底搬迁停产, 发生的机物料消耗大幅下降

开办费	778,252.37	0	100.00%	因公司新建 4500t/d 生产线，发生的开办费大幅增加
-----	------------	---	---------	------------------------------

5、 研发支出

(1) 研发支出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支出	0.00
本期资本化研发支出	0.00
研发支出合计	0.00
研发支出总额占净资产比例 (%)	0.00
研发支出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00

(2) 情况说明

由于报告期公司本部原生产线因搬迁实施关停，工程技术干人员全部投入到新线建设工程项目中，本年度没有技术创新项目。

6、 现金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116,103.96	338,665,053.76	-68.96%	因公司本部搬迁停产，本期主营业务大幅下降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61,570.74	10,105,185.64	53.01%	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147,728.21	284,828,827.22	-77.83%	因公司本部搬迁停产，本期主营业务大幅下降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81,219.19	20,454,305.53	-86.89%	因公司本部搬迁停产，本期主营业务大幅下降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26,768.16	16,725,428.65	-44.83%	因公司本部搬迁停产，本期主营业务大幅下降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88,090,000.00	60,000,000.00	213.48%	本期银行理财增加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38,616.58	256,438.36	71.04%	本期银行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46,105,000.00	4,763,524.00	867.88%	本期收到上期处置资产款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62,695.00	-	100.00%	本期收到处置资产保证金等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390,854,990.94	167,151,920.48	133.83%	本期 4500t/d 生产线的工程建设投入所致

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7,000,000.00	60,000,000.00	211.67%	本期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44,020,000.00	-100.00%	上期收到投资者投入资本所致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	100.00%	本期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20,000.00	-	100.00%	本期发生关联公司借款所致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	100.00%	本期归还银行贷款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35,208.33	-	100.00%	本期归还银行贷款利息所致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0,000.00	-	100.00%	本期归还关联公司往来款所致

7、 其它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81,996,629.64	280,131,680.69	-71%	本期非正常经营
营业成本	86,170,721.97	248,638,575.76	-65%	本期非正常经营
营业税金及附加	594,088.15	2,247,033.94	-74%	本期非正常经营
销售费用	5,456,645.72	16,956,898.29	-65%	本期非正常经营
财务费用	-2,319,603.59	-8,042,150.85	-71%	本期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建设
资产减值损失	77,941,714.57	6,909,699.40	1028%	本期对关停资产计提减值
投资收益	438,616.58	256,438.36	71%	主要是闲置资金理财收入
营业外收入	11,536,079.12	41,863,234.32	-72%	上期收到关停补助
营业外支出	8,173,220.59	476,792.09	1614%	主要是涉讼计提预计负债和新材料公司搬迁损失

(2) 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2014 年对狮头股份仍是机遇和挑战共存的一年。从需求端看，一是“十八大”两个百年目标的实现，需 GDP 保持 7%左右的增长，这为水泥若干年需求维持在高位提供了支撑；二是新型城镇化拉动的水泥新增需求会弥补由于调结构带来的部分领域投资下降减少的需求，这意味着今年以至今后若干年水泥需求还会保持正增长。从供应端看，国家出台相关政策，严格禁止新增产能，加速淘汰落后产能，同时对存量产能的发挥也有一定的限制。综合两方面看，供需矛盾的尖锐程度较前两年会有所缓解。但是需求增速放缓，产能严重过剩仍是我们所面临的最大挑战。面对国家经济减速、行业产能严重过剩、市场需求增速放缓等重重困难，公司将认真贯彻中国建材“涨价、收款、降本”的六字经营要点，坚持“价本利”的经营理念，1、深化自律减排，营造稳价涨价环境。2、创新营销模式，确保稳价涨价落实到位。3、强化目标指引，落实

降本增效。4、加大清欠力度，防范经营风险。5、强化质量控制，提升品牌效应。6、鼓励科技创新，推进节能减排。7、强化安全监管，防范安全事故。8、精简机构、精干人员、提升效率。9、完善制度建设，强化精细管理。在中国建材及太原市国资委的正确领导下，齐心协力、抓住机遇，全面完成全年生产经营目标任务。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建材(水泥)	76,866,154.31	82,169,555.83	-6.90	-72.21	-66.65	减少17.82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普通水泥	59,483,247.19	63,933,143.67	-7.48	-74.42	-67.96	减少21.66个百分点
熟料	9,236,004.28	13,642,015.34	-47.70	-67.31	-60.76	减少24.67个百分点
砌块	8,146,902.84	4,594,396.82	43.61	-48.45	-61.97	增加20.06个百分点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太原	23,925,669.15	-87.96
朔州	52,940,485.16	-31.99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应收票据	100,000.00	0.01	36,506,609.04	3.75	-99.73
应收账款	39,620,704.12	4.32	59,451,168.78	6.10	-33.36
预付账款	3,235,411.78	0.35	150,543,330.11	15.46	-97.85
其他应收款	3,128,102.43	0.34	46,957,809.58	4.82	-93.34
存货	22,798,538.76	2.49	46,583,729.07	4.78	-51.06
其他流动资产	54,796.54	0.01	1,261,392.99	0.13	-95.66

固定资产	30,053,114.69	3.28	103,483,513.67	10.62	-70.96
在建工程	550,615,306.58	60.07	32,023,550.90	3.29	1,619.41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5.45	0.00	0.00	100.00
预收账款	7,094,412.63	0.77	19,031,364.60	1.95	-62.72
应付职工薪酬	20,497,821.60	2.24	15,351,940.61	1.58	33.52
其他应付款	38,363,406.65	4.18	11,492,232.89	1.18	233.82
预计负债	3,534,332.61	0.39	0.00	0.00	1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627,450.92	0.07	2,934,946.04	0.30	-78.62

应收票据：本期非正常经营，销售减少，票据收回

应收账款：本期非正常经营，收回货款

预付账款：本期预付款项到货

其他应收款：上期应收资产处置款到账

存货：本期非正常经营，销售库存，年末计提减值

其他流动资产：上期理财产品到期

固定资产：朔州分公司关停，计提减值

在建工程：本期 4500 吨生产线项目投入增加

短期借款：本期在建工程项目借款

预收账款：本期非正常经营，消化库存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计提工资保险因停产尚未全部缴纳

其他应付款：主要是本期向集团借款

预计负债：主要是朔州涉及诉讼事件

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是涉及递延收益的资产已处置完毕

(四) 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山西省、太原市优势企业和百强企业，同时还获得了 AAA 级信誉度单位、用户满意称号，并被太原市委、市政府评为环保先进单位。狮头牌商标享誉全省，狮头牌水泥在省内具有极高的美誉度。

1、技术研发优势：公司不断加大科技研发投入，确保各项科技创新项目顺利推进，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明显，为公司创新发展提供了不竭动力。公司积极整合科技创新资源，打造了省市级科技创新平台。

2、成本和循环经济发展优势：公司控股子公司太原狮头中联水泥公司目前正在建设的 2×45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并配套水泥窑纯低温余热发电的工程，按照装备一流、环境一流、节能一流、生态一流、效益一流的"五个一流"目标来建设。该项目投产后，将形成年产 310 万吨熟料、400 多万吨水泥的生产能力，另外余热发电 1.2 亿度，消纳工业固废 90 万吨。因新生产线采用国际先进的装备和工艺技术，水泥成本较之已拆除的小生产线将会大幅度降低。余热发电和利用水泥窑处置危险废弃物进行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的循环经济技术，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为市场提供绿色环保及节能产品，走可持续发展道路。能够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协调统一，为水泥企业向环保型产业转型提供宝贵的实践经验。

3、企业文化及品牌优势：公司建立了科学的文化管控模式和完善的企业管理流程，促进了公司整体发展。从战略的高度出发，以全局性和整体性的宏观视角来审视企业文化建设，按照"突出自身特色，员工普遍认同，围绕中心任务，尽快见到成效"的原则，形成了文化建设的基本框架和文化格局。并在实践中不断总结提炼和探索创新，使狮头企业文化有效落地。同时，狮头商标是具有 80 年历史的著名商标，独特的企业文化提升了狮头牌商标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不断提升企业文化软实力，为公司发展愿景和奋斗目标的实现营造良好的文化氛围。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 委托贷款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3、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我公司与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我公司出资 25500 万元，占狮头中联注册资本的 51%，业务性质为水泥及水泥制品的生产，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795,480,197.57 元，净资产为 494,874,218.03 元，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4,376,724.45 元。

4、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年度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2×4500t/d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一期工程	860,000,000.00	88%	512,490,728.76	544,496,279.66	
合计	860,000,000.00	/	512,490,728.76	544,496,279.66	/

二、 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从需求端看，一是“十八大”两个百年目标的实现，需 GDP 保持 7%左右的增长，这为水泥若干年需求维持在高位提供了支撑；二是新型城镇化拉动的水泥新增需求会弥补由于调结构带来的部分领域投资下降减少的需求，这意味着今年以至今后若干年水泥需求还会保持正增长。从供应端看，国家出台相关政策，严格禁止新增产能，加速淘汰落后产能，同时对存量产能的发挥也有一定的限制。综合两方面看，供需矛盾的尖锐程度较前两年会有所缓解。但是需求增速放缓，产能严重过剩仍是我们所面临的最大挑战。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发展战略

"十二五"时期，我国发展仍处于大有可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国家将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坚持扩大内需，进一步加快产业结构调整，积极推进城镇化进程。对此，公司将继续坚持做大、做强主业，充分发挥管理优势、规模优势和品牌优势，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整体实力，保证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加快水泥的区域性整合以及上下游资源的掌控，精心打造以各区域企业为主体的产业发展基地，持续巩固提升区域竞争优势，保持板块良好发展。

(三) 经营计划

2014 年对狮头股份仍是机遇和挑战共存的一年。目前，狮头中联水泥新生产线的熟料系统已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点火，预计水泥系统将于 2014 年上半年建成投产。公司一方面要组织参与水

泥线的安装调试和试生产，另一方面，在全线生产正常后，公司将认真贯彻中国建材“涨价、收款、降本”的六字经营要点，坚持“价本利”的经营理念，1、深化自律减排，营造稳价涨价环境。2、创新营销模式，确保稳价涨价落实到位。3、强化目标指引，落实降本增效。4、加大清欠力度，防范经营风险。5、强化质量控制，提升品牌效应。6、鼓励科技创新，推进节能减排。7、强化安全监管，防范安全事故。8、精简机构、精干人员、提升效率。9、完善制度建设，强化精细化管理。在中国建材及太原市国资委的正确领导下，齐心协力、抓住机遇，全面完成全年生产经营目标任务。

2014年公司预计生产水泥110万吨，熟料120万吨，营业收入3.1亿元；营业成本2.5亿元；费用6000万元；经营目标扭亏。

(四) 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2014年公司将通过统筹资金调度、合理安排资金使用，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新建项目的投资。同时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切实抓紧销售与回款进度，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并充分利用各种金融工具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确保现金流的良性循环，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2014年，除需日常经营性支出6000万元外，公司预计安排新线工程支出约2.5亿元。

(五) 可能面对的风险

(1) 经营风险

① 市场竞争风险

化解产能过剩矛盾成为当前经济工作中的重中之重，《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中提出，水泥行业严禁建设新增产能项目，坚决淘汰落后产能，2015年底前再淘汰水泥（熟料及粉磨能力）1亿吨。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建设，需指定产能置换方案。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但未来几年内，在我国水泥产能迅速增长的情况下，即使落后产能全部退出，仍可能会出现结构性、区域性产能过剩，各水泥行业巨头对重点区域、新兴发展建设区域的竞争将愈加激烈，矿石、燃料等资源的抢占将导致成本上升，客户的争夺将引起产品价格的波动。公司在市场优势区域以及新开拓区域可能会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这将会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

② 原材料供应风险

生产水泥的主要原料是石灰石及粘土，其他原料包括粉煤灰、石膏、矿渣、砂岩及铁粉等。这些原材料供应均来自于外部采购。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将会给生产经营带来不确定因素。

(2) 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集中在均集中在太原、朔州及周边较小区域，这些区域冬季时间长，受冬季天气寒冷(冻土期)的影响导致施工进度季节性放缓，对水泥的需求减少，生产线季节性开工率低，造成全年销售量的不均衡，易导致每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性亏损，盈利状况季节波动较大。

(3) 政策风险

① 宏观经济周期和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所处水泥行业对建筑业依赖性较强，与国民经济增长速度密切相关，对宏观经济周期变化较为敏感，宏观经济运行所呈现出的周期性波动、周期性的宏观政策调整，都会使水泥行业受到较大影响。一旦宏观经济出现波动、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市场营销产生不利影响。

② 产业政策风险

国家出台《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将使水泥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减缓。鉴于目前我国水泥行业存在总量过剩，国家对于水泥行业的生产、经营实行了较为严格的政策调控措施。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国家关于加快水泥落后产能淘汰等推进产业结构升级的政策不能得到有效落实，也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发展速度和经营业绩。

③环保政策变化风险

水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公司新建生产线按照“装备一流、环境一流、节能一流、生态一流、效益一流”的五个一流目标来建设。但如果未来环保标准提高,可能会使公司增加环保支出。

国内、自身两个层面看,形势逼人,本公司只能迎难而上,利用战略的优势、产品的优势、管理的优势全面展开各项工作。在严峻的经济形势面前,本公司将全面确立经营指导思想,加快经济发展方式,以提高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增产增效、节支降耗为主线,以夯实经济管理基础、加强经营监管力度、强化公司管控能力为抓手,全力实现生产销售目标,加强产业结构调整,积极应对市场危机,统筹内涵发展与外延扩张、主业壮大与新产业发展的关系,不断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本公司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2014 年 4 月 16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本公司提交了《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4】第 0515 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强调事项段原文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所述,2012 年 8 月,狮头水泥公司位于太原地区涉及搬迁的熟料生产线已全部关停并拆除。2013 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化解钢铁焦化水泥电解铝行业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3】40 号)文件精神,狮头水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停朔州分公司 1500 吨/日熟料生产线的决议。本报告期末狮头水泥公司根据朔州分公司熟料生产线专用设备及其他设备的预计可回收金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146.02 万元,根据相关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200.82 万元。狮头水泥控股子公司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正在进行 2×4500t/d 水泥生产线的一期工程建设,其中熟料生产线工程已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点火试车,水泥生产线预计 2014 年上半年建成投产。

二、对于上述强调事项,董事会说明如下: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强调事项段充分说明了公司的经营风险和或有风险。

董事会对上述财务报表附注十说明如下: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停朔州分公司 1500t/d 熟料生产线,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相关职工的安置问题。根据董事会会议精神,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了朔州分公司停产以来拖欠供应商货款、诉讼以及职工安置等问题。但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化解钢铁焦化水泥电解铝行业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3】40 号)文件精神,该生产线还未到强制淘汰的时间,公司责成朔州分公司负责人积极寻求合作方,以最大程度发挥该生产线的剩余价值,解决现有职工的安置。

本报告期末公司根据朔州分公司熟料生产线专用设备及其他设备的预计可回收金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146.02 万元,根据相关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200.82 万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正在进行 2×4500t/d 水泥生产线的一期工程建设,一期工程项目总投资 8.6 亿元,截止报告期末项目建设进度已完成 88%,其中熟料生产线工程已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点火试车,水泥生产线预计 2014 年上半年建成投产。

公司新建生产线按照“装备一流、环境一流、节能一流、生态一流、效益一流”的五个一流目标来建设。预计 2014 年新生产线生产水泥 110 万吨,熟料 120 万吨,营业收入 3.1 亿元,实现净利润 2100 万元。

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不适用

四、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报告期，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修改了《公司章程》，并经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调整或变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公司章程》第二百四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持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三) 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等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尤其是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 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现金分红比例及时间

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

司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六)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七)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尤其是现金分红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有必要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须由董事会进行认真研究和论证并审议,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若公司年度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十)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实施现金分红时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二)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 不适用

(三)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3 年	0	0	0	0	-130,165,893.80	0
2012 年	0	0	0	0	2,489,494.12	0
2011 年	0	0	0	0	-277,605,769.44	0

五、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没有环保责任事故，未受到任何形式的环境保护行政处罚。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 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一) 诉讼、仲裁或媒体质疑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p>2013年6月7日有媒体刊登题为"ST狮头巨额搬迁补贴无影踪,疑被控股股东截留"的文章,有股东提出质疑,ST狮头关停资产挂牌出售后近6个月,仍然无任何补偿方面的信息披露。</p>	<p>详见2013年6月15日《中国证券报》临2013-010《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或http://www.sse.com.cn。</p>
<p>1、相关媒体于2013年6月15日、2013年6月17日再次刊登《ST狮头小股东质疑搬迁补偿款去向不明》、《ST狮头搬迁补偿款被疑私吞,控股股东肥了自己瘦了公司》,仍然质疑太原狮头集团公司于2009年11月24日收到的7000万应为股份公司搬迁补偿款。</p> <p>2、2013年6月17日有媒体刊登题为《ST狮头搬迁补偿款被疑私吞,控股股东肥了自己瘦了公司》,报道中质疑太原狮头集团在搬迁"窗口期"蹊跷获土地。指出狮头集团可能在搬迁中另外获得土地划拨的补偿款项。</p> <p>3、2013年6月18日有媒体刊登题为《ST狮头小股东质疑公司信披有问题》,报道中质疑公司于2013年6月18日发布的公司获得太原狮头集团公司转拨的对现有主体生产设施实施关停的补助奖励资金500万元的公告不及时。</p>	<p>详见2013年6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临2013-012《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或http://www.sse.com.cn。</p>
<p>2013年7月9日有媒体刊登题为《ST狮头搬迁"挖出"历史黑幕:明亏变暗亏疑掩盖营业利润异常》,报道中有股东提出以下质疑:</p> <p>1、公司2011年发生净亏损2.78亿元,如果不是公司将中期计提的减值损失冲回的话,公司2011年净利润亏损的数值将会超过3亿元,认为公司冲回损失的举措,可能是为了掩盖主营业务亏损的事实。</p> <p>2、公司2011年的产量比2012年的产量要高,但包装费用却是三年中最低的,认为2011年公司的水泥遭贱卖并被散装化处理。</p> <p>3、公司存在神秘大客户。</p>	<p>详见2013年7月13日《中国证券报》临2013-014《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或http://www.sse.com.cn。</p>
<p>2013年8月6日有媒体刊登题为《ST狮头1.1亿营收悬疑:大客户否认合作关系》,报道中指出公司2011年、2012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公司第一大客户太原天元电机设备有限公司、前五大客户之一的太原市锦馨源贸易有限公司否认与公司的交易,报道中质疑公司定期报告中的前五大客户披露的真实性。</p>	<p>详见2013年8月1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临2013-016《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或http://www.sse.com.cn。</p>
<p>2013年10月8日有媒体刊登题为"ST狮头大股东承诺变空头支票,被指刻意隐瞒资产瑕疵"的文章,有股东提出质疑,ST狮头股改时大股东刻意隐瞒注入资产的瑕疵,从而导致股改承诺变成空头支票。</p>	<p>详见2013年10月1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临2013-020《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或http://www.sse.com.cn。</p>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人)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张宝平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公司		诉讼纠纷案件		1,464,547.00	形成了营业外支出—诉讼赔偿和预计负债。		2013年8月5日,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法院作出了(2011)朔民初字第550号判决书,判令朔州分公司退还张宝平水泥款143万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17670元。同年11月6日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法院违法下达裁定,将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列为被执行人,并于2013年11月7日冻结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帐户金额1,464,547元整。	在上述两例案件中,张宝平均以一张“收据”主张其汇款的事实,但实际汇款人却与其主张不符,虽然审判法院支持了其诉讼请求,但朔州分公司仍将通过其他救济途径,维护其自身的合法权益。
张宝平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公司		诉讼纠纷案件		655,150.00	形成了营业外支出—诉讼赔偿		2013年11月26日,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法院作出了(2013)朔民初字第877号判决书,判令	张宝平均以一张“收据”主张其汇款的事实,但实际汇款人却与其主张不符,在证

	分公司					和预计负债。		朔州分公司退还张宝平水泥款 65 万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5150 元。	据及证明效力上明显不足,且张宝平恶意诉讼的行为可能涉嫌构成诈骗罪,虽然审判法院支持了其诉讼请求,期间法院的错误裁定也导致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受损,但朔州分公司仍将通过其他救济途径,维护其自身的合法权益。
朔州市发贸有限公司	原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公司		诉讼纠纷案件		3,075,551.60	形成了营业外支出—诉讼赔付款和预计负债。		2013 年 12 月 19 日,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判决,支持了瑞发公司的主张,判令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公司支付瑞发公司欠款 3,059,912.10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15,639.50 元。	本期公司根据法院判决应承担的与朔州市瑞发商贸有限公司诉讼纠纷案件受理费 15,639.50 元。
朔州市通车运输有限公司	原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公司		运输合同纠纷案件		1,623,013.46	形成了营业外支出—诉讼赔付款和预计负		2013 年 12 月 19 日,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判决,支持了四通汽运的主张,判令太原狮头水泥股份	本期公司根据法院判决应承担的与朔州市四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运输合同纠纷案件受理费 9,660.00 元。

						债。		有限公司朔州分公司支付四通汽运欠款 1,613,353.46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9,660.00 元。	
张 国 明	原 头 泥 份 有 限 公 司 太 狮 水 股 有 公 朔 分 司		买 卖 合 同 纠 纷 案 件		1,810,816.39	形 成 了 营 业 外 支 出 一 诉 讼 赔 付 款 和 预 计 负 债。		本 案 经 朔 州 市 朔 城 区 人 民 法 院 审 理, 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 作 出 (2013)朔 民 初 字 第 984 号 判 决 书, 判 令 太 原 狮 头 水 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朔 州 分 公 司 支 付 欠 款 1,704,843.19 元 及 利 息 95,471.20 元, 并 承 担 案 件 受 理 费 10,502.00 元。	本 期 公 司 根 据 法 院 判 决 应 承 担 的 与 张 国 明 买 卖 合 同 纠 纷 应 支 付 利 息 95,471.20 元 和 案 件 受 理 费 10,502.00 元, 合 计 105,973.20 元。
陶 希 寿	原 头 泥 份 有 限 公 司 太 狮 水 股 有 公 朔 分 司		买 卖 合 同 纠 纷 案 件		230,000.00	形 成 了 营 业 外 支 出 一 诉 讼 赔 付 款 和 预 计 负 债。		本 案 经 朔 州 市 朔 城 区 人 民 法 院 一 审、朔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二 审, 现 已 审 理 终 结, 判 定 太 原 狮 头 水 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朔 州 分 公 司 支 付 欠 款 230,000.00 元, 并 承 担 一、二 审 诉 讼 费 用。	本 期 公 司 根 据 法 院 判 决 应 支 付 陶 希 寿 欠 款 230,000.00 元, 并 承 担 一、二 审 诉 讼 费 用。
武 永 胜	原 头 泥 份 有 限 公 司 太 狮 水 股 有 公 朔 分 司		买 卖 合 同 纠 纷 案 件		13,632,121.81	形 成 了 营 业 外 支 出 一 诉		2014 年 3 月 21 日,朔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对 本 案 进 行 了 判 决, 支	本 期 公 司 根 据 法 院 判 决 应 支 付 武 永 胜 的 利 息 967,264.91

	公司 朔州分 公司					讼赔 付款 和预 计负 债。		持了武永胜的主张，判令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公司支付武永胜欠款12,561,881.90元及相应利息967,264.91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102,975.00元。	元和应承担的案件受理费102,975.00元，合计1,070,239.91元。
--	-----------------	--	--	--	--	----------------------------	--	--	---

二、 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 不适用

三、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四、 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 不适用

五、 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 不适用

六、 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 交易 方	关联 关系	关联 交易 类型	关联 交易 内容	关联 交易 定价 原则	关联 交易 价格	关联 交易金 额	占同 类交 易金 额的 比例 (%)	关联 交易 结算 方式	市 场 价 格	交 易 价 格 与 市 场 参 考 价 格 差 异 较 大 的 原 因
太 原 狮 集 有 限 公 司	控 股 股 东	接 受 劳 务	后 勤、 警 服 务	遵 循 独 立 核 算 原 则 和 市 场 基 础	协 议 定 价	1,200,000.00	100.00	现 金		

				的公 允原 则						
太狮集团 有限公司 综合商场	其他	购买商品	零星 采购	循独立 算原和 市为基 础公允 原则	市场价	824,390.00	0.01	现金		
太狮集团 有限公司	控股 股东	销售 商品	材料	循独立 算原和 市为基 础公允 原则	市场价	33,026.69	0.04	现金		
山西尚材 有限公司	母的公 司全子 公司	销售 商品	水泥	循独立 算原和 市为基 础公允 原则	市场价	218,058.97	0.26	现金		
太狮集团 创一泥品 有限公司	母的公 司全子 公司	销售 商品	水泥	循独立 算原和 市为基 础公允 原则	市场价	608,527.78	0.74	现金		

山西元材有限公司	其他	销售商品	水泥	遵循独立核算原则和以价为基础的公允	市场价	13,902.78	0.02	现金		
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购买商品	石灰及其他零星材料	遵循独立核算原则和以价为基础的公允	市场价			现金		
合计				/	/	2,897,906.22		/	/	/

上述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向本公司提供后勤、医疗、经警、职工培训等服务；本公司向集团公司其所需材料。此关联交易能够充分利用集团公司的资金、资产、技术、人员优势，节省本公司经营成本，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此项关联交易公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该项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没有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托管事项。

2、 承包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承包事项。

3、 租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太原狮头	山西易居	2007年11	25,257,000.00	2008年11	2028年11	1,600,000.00	双方协商		否	

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8日公司以第二分公司整体资产及负债与山西铁猫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太原市财贸培训中心房产及地进行资产置换所得。		5月	4月					
----------	----------	--	--	----	----	--	--	--	--	--

(二) 担保情况

√ 不适用

(三) 其他重大合同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八、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狮头有限公司	<p>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公司第一大股东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及山西省经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除法定最低承诺外，还做出特别承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自上市流通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上述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股份数量占狮头股份总数的</p>		是	是		
----------	--------	----------	--	--	---	---	--	--

			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24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资产注入	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将其所拥有的与狮头股份主营业务相关的矿山资源择机转让给狮头股份。		否	否	<p>本公司于2007年5月10日、11日、14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方案。股改完成后，公司除正常的生产经营工作之外，也和大股东积极探讨和论证股改承诺中的矿山资源转让方案。但因2012年8月，公司本部水泥生产线全部关停，新生产线的建设选址几经变更，从2009年11月起，太原狮头集团公司采矿许可证（西铭石灰岩矿）未审批。最终厂址确定后，本公司开始实施2×4500T/D水泥生产线并配套水泥窑纯低温余热发电的工程建设，狮头集团公司便着手向各级主管部门递交延续登记采矿许可证的紧急请示，山西省国土资源厅给省政府出具了意见（晋国土资发[2012]59号文件），建议同意该矿办理采矿延续登记手续；山西省环境保护厅文件晋环发[2012]148号出具了同意延续利用现有西铭石灰岩矿的意见，现已提交山西省政府等待政府常务会议审批。太原市人民政府并政</p>

							[2014]11 号文件出具了《关于批准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延续登记采矿许可证的请示》，提交山西省人民政府恳请省政府尽快批复太原狮头集团办理延续登记采矿许可证手续。因该承诺的实施必须在省政府批复太原狮头集团采矿许可证的前提下，因此在省政府对太原狮头集团延续登记采矿许可证批复下达前，公司无法履行承诺。	
--	--	--	--	--	--	--	--	--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3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1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年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2012 年 8 月底，狮头水泥公司位于太原地区涉及搬迁的熟料生产线已全部关停并拆除。2013 年 12 月根据《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化解钢铁焦化水泥电解铝行业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3】40 号）文件精神，2000 吨/日以下小型新型干法熟料生产线或回转窑生产线属于进一步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范围，狮头水泥结合朔州分公司具体生产经营现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停朔州分公司 1500 吨/日熟料生产线。本报告期末狮头水泥公司根据朔州分公司 1500 吨/日熟料生产线专用设备及其他设备和相关存货的预计可回收金额，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146.02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 1,200.82 万元。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9,564,112	30.25						69,564,112	30.25
1、国家持股	5,296,619	2.31						5,296,619	2.31
2、国有法人持股	64,267,493	27.94						64,267,493	27.94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0,435,888	69.75						160,435,888	69.75
1、人民币普通股	160,435,888	69.75						160,435,888	69.7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30,000,000	100.00						230,000,000	100.00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限售股份无变动情况。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末近3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至前三年，公司未有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因送股、配股等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6,77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 股东总数		16,05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 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 数量	
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94	64,267,493	0	64,267,493	冻结	10,539,400
山西省经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7.24	16,645,070	0	5,145,070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5.07	11,651,549	0	151,549		
深圳海雅(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1.92	4,412,403	2,647,040	0		
涂辉龙	境内自然人	1.64	3,770,166	3,770,166	0		
潘信燃	境内自然人	1.31	3,008,900	605,701	0		
深圳市中跃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1.19	2,736,533	2,736,533	0		
祖春	境内	0.75	1,720,100	-52,399	0		

	自然人					
谢利文	境内自然人	0.48	1,100,000	100,000		0
王志军	境内自然人	0.45	1,024,807	1,024,807		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山西省经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海雅(集团)有限公司	4,412,403	人民币普通股
涂辉龙	3,770,166	人民币普通股
潘信燃	3,008,900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中跃投资有限公司	2,736,533	人民币普通股
祖春	1,720,100	人民币普通股
谢利文	1,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志军	1,024,807	人民币普通股
王立盛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经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述 4 家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 7 家股东情况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不详。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	64,267,493	2010年5月23日 2011年5月23日 2012年5月23日	11,500,000 11,500,000 41,267,493	1、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2007年5月23日)起,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2、在上述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狮头股份总数的比

				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24 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3、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将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将其所拥有的与狮头股份主营业务相关的矿山资源择机转让给狮头股份。	
2	山西省经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45,070	2011 年 5 月 23 日	5,145,070	1、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2007 年 5 月 23 日)起,在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2、在上述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狮头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24 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3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151,549	2011 年 5 月 23 日	151,549	1、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2007 年 5 月 23 日)起,在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2、在上述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狮头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24 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经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上述 3 家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宋靖楨
成立日期	1997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机构代码	71980488-6
注册资本	67,400,000
主要经营业务	投资办企业。石灰石的销售;建材科研、产品开发及咨询;技术转让及培训;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等。
经营成果	狮头集团 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1,507,704.91 元,实现净利润 -76,040,720.28 元。
财务状况	截至 2013 年底,狮头集团总资产 1,212,021,495.63 元,负债总额 354,526,151.34 元,资产负债率 29.25%。
现金流和未来发展战略	截止 2013 年底,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为 -15,029,920.39 元。未来发展战略: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把握公司战略机遇期,全力推进公

	司改革、发展、稳定。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此类情况。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太原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成立日期	1997年11月1日
主要经营业务	代表太原市政府统一行使全市国有资产所有者职能的权力机构，依法对全市国有资产行使管理权、监督权、投资权和收益权，对全市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负责。太原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唯一股东。

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五、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 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报告期从股东单位获得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
陈国和	董事长	男	51	2013年12月20日	2016年12月19日	0	0	0		0	9.6
邓守信	董事	男	66	2013年12月20日	2016年12月19日	0	0	0		12	0
毕俊安	董事、总经理	男	52	2013年12月20日	2016年12月19日	0	0	0		9.6	0
崔照宏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7	2013年12月20日	2016年12月19日	0	0	0		10.8	0
牛支元	董事	男	50	2013年12月20日	2016年12月19日	0	0	0		0.5	未知
赵宏达	董事	男	56	2013年12月20日	2016年12月19日	0	0	0		0.5	未知
刘文忠	独立董事	男	80	2013年12月20日	2016年12月19日	0	0	0		0.5	未知
张杰成	独立董事	男	39	2013年12月20日	2016年12月19日	0	0	0		0.5	未知
钟晓强	独立董事	男	36	2013年12月20日	2016年12月19日	0	0	0		0.5	未知
郝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女	43	2013年12月20日	2016年12月19日	0	0	0		9.6	0

宋靖楨	监事会主席	男	55	2013年12月20日	2016年12月19日	0	0	0	0	10.8	
王新民	监事	男	56	2013年12月20日	2016年12月19日	0	0	0	0	9.6	
王学英	监事	女	47	2013年12月20日	2016年12月19日	0	0	0	2.3	0	
罗效科	财务总监	男	58	2013年12月20日	2016年12月19日	0	0	0	8	0	
常卫东	总工程师	男	54	2013年12月20日	2016年12月19日	0	0	0	9.6	0	
合计	/	/	/	/	/	0	0	0	/	64.4	30

陈国和：大专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2009年至2013年任太原狮头集团公司劳资处处长、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纪检书记、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邓守信：大学毕业，高级经济师。具有三十多年企业经营管理经验，曾被评为太原市特级劳模、山西省劳模、山西省企业改革带头人、山西省功勋企业家、杰出企业家、优秀企业家，中国建材行业优秀企业家、全国创业企业家、中国企业改革杰出领袖。社会兼职为太原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副会长等。2009年至2013年任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

毕俊安：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曾被评为太原市劳动模范，太原市十佳青年兴业领头人，太原市杰出青年企业家，优秀厂长、经理，优秀企业家、功勋企业家，山西省优秀企业家等称号。2009年至2013年任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崔照宏：大专学历。2009年至2013年任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牛支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8年10月至2011年5月任职于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一职；2011年5月至今，任职于山西省经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一职，同时兼任山西经贸集团技改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赵宏达：大学本科，工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09年至2013年任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资产经营一处负责人，现任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业务一处处长。

刘文忠：工程师。东北大学机械系毕业。历任唐山水泥机械设计研究所机械三室主任、副所长、所长，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所所长、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技术开发、科研处处长、主任工程师。现退休。

张杰成：硕士研究生，山西大学法学毕业。历任山西建材工业学校学生科干事，山西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书记。现任山西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书记。

钟晓强：大学本科，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会计师。2009年至2013年任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销分公司财务部部长；山西省焦炭集团长治焦炭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现任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郝琰：大学毕业，经济师。2009年至2013年任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主任、董事会秘书、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主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宋靖楨：大专学历，经济师。曾荣获全国建材行业优秀企业管理工作者称号，社会兼职为山西省企业管理协会建材分会理事。2009年至2013年任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王新民：大专学历，政工师。2009年至2013年任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生活服务总公司经理、

工会主席。

王学英：大专学历，工程师。2009年至2013年任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科员、部副部长。现任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副部长。

罗效科：会计师，中共党员。2009年至2013年任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副总会计师、财务总监。

常卫东：大专，高级工程师，2009年至2013年任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现任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宋靖桢	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05年11月24日	
王新民	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	工会主席	1999年3月5日	
牛支元	山西省经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1年5月1日	
赵宏达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业务一处处长	2003年3月1日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董事、监事、高管在其他单位任职。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的津贴经2005年4月6日召开的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放独立董事津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依据《山西省国有企业经营者年薪制试行办法》确定全年年薪基数，并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评价结果，形成薪酬与公司业绩联系的考评和激励制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应付报酬情况	按上述原则执行，具体支付金额见“七（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具体测算和兑现由公司企管部和财务部负责实施。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为64.4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邓守信	董事长	离任	换届
陈国和	董事长	聘任	换届
郝瑛	董事	离任	换届
崔照宏	董事	聘任	换届
徐丹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
钟晓强	独立董事	聘任	换届

陈国和	监事会主席	离任	换届
宋靖桢	监事会主席	聘任	换届
秦高桃	监事	离任	换届
王学英	监事	聘任	换届
李世德	副总经理	解任	解聘
荆新平	副总经理	解任	退休

五、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六、 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22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659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88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398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535
销售人员	14
技术人员	73
财务人员	11
行政人员	58
待岗人员	972
停薪人员	222
合计	1,88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专及以上学历	187
中专学历	246
高中(中技)	779
高中以下	673
合计	1,885

(二) 薪酬政策

为充分体现员工收入与经济效益协同增长，最大限度地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保持员工队伍的稳定，吸引和引进优秀人才，不断增强公司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和动力，我们通过持续完善总部员工薪酬福利制度，构建更加公平合理、科学规范的薪酬福利体系，保持薪酬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适应性和有效性，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基于我公司实际情况和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不同特点，我公司主要实行的薪酬政策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

经营管理人员（母公司和子公司高管等）主要实行年薪制，加大绩效工资占总收入的比重，从政策和制度角度促进高管人员的尽职尽责和勤勉责任；一般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生产员工等主要实行岗位工资与绩效工资并重的岗位绩效制，通过建立完善的岗位评价体系，加大员工固定收入的比重，保证员工队伍的稳定，同时还着力加大业绩考核评价的力度，促进收入分配体系的更加公平、科学，使公司发展的成果更好惠及每名员工。另外，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福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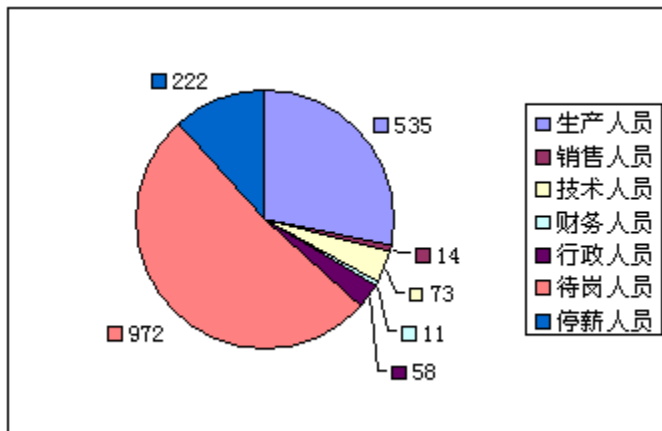
制度，为员工缴纳完善的社会保险，按时发放高温补贴和取暖补贴等，全面关心员工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三) 培训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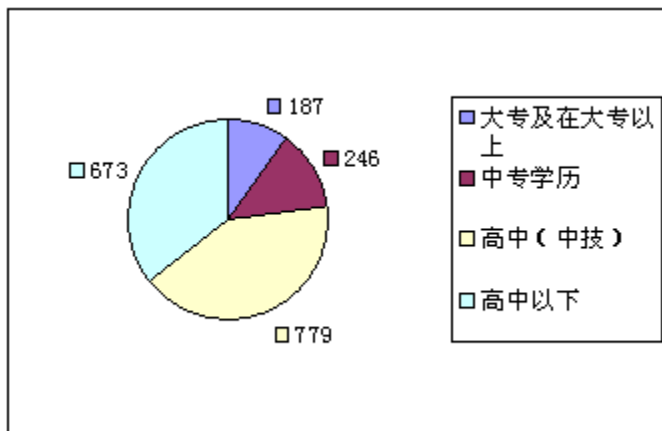
2014年的培训计划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在对各部门、子公司培训需求进行充分分析的基础上制定的。目的是提高全体员工的整体素质，真正使培训成为企业人力资源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同时注重新技术、新方法、新理论的学习，使员工的知识不断更新，突出教育培训工作的前瞻性。

2014年，公司将建立分层分类的培训体系，采取内训外训相结合的培训方式。按照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从培训的层次、类型、内容、形式的多样性入手，实施以各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岗位操作人员为对象的适应性培训、资格培训和技能等级提升培训等，锻炼和提高员工的实际工作能力，提高综合素养，努力培养和造就一支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员工队伍。

(四) 专业构成统计图：



(五) 教育程度统计图：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等相关情况说明

(一) 公司治理的情况

1、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并根据五部委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开展内控体系建设。

(1) 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执行情况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时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对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在提案审议过程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积极听取参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的提问，保证了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履行相应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历次股东大会均聘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股东大会会议相关信息披露充分、及时。

(2) 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依法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出资人的权力，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也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3) 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规定召集、召开和表决。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成员勤勉尽责、诚信自律，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能够提出建设性意见并作出决议。董事会设有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公司董事会成员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占董事人数的 1/3 以上，专业背景搭配合理。专业委员会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由具有金融、财务等专业背景的人士构成，能够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职责，发表独立性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履行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会议相关信息披露充分、及时。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的职责根据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行使职能，在完善公司治理和促进公司发展方面发挥着积极的作用。

(4) 关于监事与监事会：公司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任免机制合理，选聘过程严格，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要求，做到认真、诚信、勤勉、尽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监事会，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履行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会议相关信息披露充分、及时。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职责，列席董事会，并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效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

(5) 经营管理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总经济师 1 名，财务总监 1 名，总工程师 1 名。经营管理层按照其职责分工，忠实履行职责，共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6) 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已建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绩效和个人业

绩相联系的考评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正积极着手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的绩效评价标准与激励约束机制。经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最近三年，公司已按照考核办法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考核和评价，并在职务等级和薪资水平的确定以及年度绩效奖励的发放中予以体现。公司经理层没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7) 关于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全面贯彻落实国家财政部等五部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成立了内控工作小组，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评价办法全面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实施过程。以董事长为组长的内控工作领导小组是内部控制评价领导机构，内控项目组负责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及计划的制定、组织实施及评价结果汇总和编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组建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对纳入评价范围的高风险领域和单位进行评价。公司内部控制评价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客观性和风险导向性原则，按照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统一部署、严格评价、整改提高的方针开展工作。

2013 年度公司总部及各分、子公司均纳入内控自我评价范围内，并按照计划开展检查评价。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内控手册及企业实施细则中涉及公司层面控制的各项要素，业务层面控制中涉及资金活动、采购及生产活动、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人力资源、产品质量管理、信息系统、信息披露等各类内控流程。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和风险应对措施，不存在重大遗漏。

(8) 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报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进行信息披露。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2、报告期公司完善内部控制情况

有关内部控制所需披露的内容请参见本报告之第九章“内部控制”。

3、关联交易情况及解决措施

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石灰石的开采与销售、建材科研等业务，其开采的石灰石主要出售给股份公司，该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该关联交易事项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为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最大限度地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集团公司承诺将择机将该矿产资源注入股份公司，解决关联交易。

4、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

公司董事会第四届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并建立了公司内幕知情人档案，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均按照规定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

二、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5 月 24 日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并通过了	一致通过	http://www.sse.com.cn	2013 年 5 月 25 日

		<p>《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2 年年报摘要》； 5、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p>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12 月 20 日	<p>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陈国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邓守信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崔照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毕俊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牛支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赵宏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刘文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索振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张杰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p>	一致通过	http://www.sse.com.cn	2013 年 12 月 21 日

		议案》；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宋靖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王新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钟晓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三、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陈国和	否	1	1	0	0	0	否	2
邓守信	否	8	8	1	0	0	否	2
毕俊安	否	8	8	1	0	0	否	2
崔照宏	否	8	8	1	0	0	否	2
牛支元	否	8	8	1	0	0	否	2
赵宏达	否	8	8	1	0	0	否	2
刘文忠	是	8	8	1	0	0	否	2
张杰成	是	8	8	1	0	0	否	2
钟晓强	是	1	1	0	0	0	否	1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7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四、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未提出特别重要意见和建议。

五、 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 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七、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人员业绩考核与激励约束制度》，该办法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考核，具体测算和兑现由公司企管部和财务部负责实施。

为有效提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效率、责任心及积极性，公司正积极探索建立更加科学、合理、有效的考评制度，努力促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经营成果、经济效益实现有机结合，从而切实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长远目标的实现。

第九节 内部控制

一、 内部控制责任声明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一) 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合理保证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

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公司全面贯彻落实国家财政部等五部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成立了内控工作小组，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评价办法全面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实施过程。以董事长为组长的内控工作领导小组是内部控制评价领导机构，内控项目组负责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及计划的制定、组织实施及评价结果汇总和编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组建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对纳入评价范围的高风险领域和单位进行评价。公司内部控制评价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客观性和风险导向性原则，按照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统一部署、严格评价、整改提高的方针开展工作。

公司聘请了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二、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中喜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 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相关执行情况说明

公司规范运作，增强了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明确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适用范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和处理程序，责任追究的处罚方式，加大对公司相关责任人员的问责力度，保证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有带强调事项段或其他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审 计 报 告

中喜审字【2014】第 0515 号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狮头水泥")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狮头水泥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狮头水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狮头水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所述，2012 年 8 月，狮头水泥公司位于太原地区涉及搬迁的熟料生产线已全部关停并拆除。2013 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化解钢铁焦化水泥电解铝行业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3】40 号）文件精神，狮头水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停朔州分公司 1500 吨/日熟料生产线的决议。本报告期末狮头水泥公司根据朔州分公司熟料生产线专用设备及其他设备的预计可回收金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146.02 万元，根据相关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200.82 万元。狮头水泥控股子公司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正在进行 2×4500T/D 水泥生产线的一期工程建设，其中熟料生产线工程已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点火试车，预计 2014 年上半年建成投产。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英伟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石长海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215,456,722.16	476,370,479.7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100,000.00	36,506,609.04
应收账款	五-3	39,620,704.12	59,451,168.78
预付款项	五-4	3,235,411.78	150,543,330.1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五-5	629,260.27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6	3,128,102.43	46,957,809.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7	22,798,538.76	46,583,729.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54,796.54	1,261,392.99
流动资产合计		285,023,536.06	817,674,519.34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五-9	21,963,517.70	19,799,912.00
固定资产	五-10	30,053,114.69	103,483,513.67
在建工程	五-11	550,615,306.58	32,023,550.9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2	960,333.33	1,046,333.3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5	28,073,6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1,665,872.30	156,353,309.90
资产总计		916,689,408.36	974,027,829.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6	5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7	64,774,523.36	62,106,238.94
预收款项	五-18	7,094,412.63	19,031,364.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19	20,497,821.60	15,351,940.61
应交税费	五-20	14,657,711.00	13,752,534.46
应付利息	五-21	91,666.67	
应付股利	五-22	780,566.20	780,566.20
其他应付款	五-23	38,363,406.65	11,492,232.8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6,260,108.11	122,514,877.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五-25	3,534,332.61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24	627,450.92	2,934,946.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61,783.53	2,934,946.04
负债合计		200,421,891.64	125,449,823.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26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资本公积	五-27	511,357,838.12	511,357,838.1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8	37,406,629.52	37,406,629.5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9	-304,985,317.76	-174,819,423.9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473,779,149.88	603,945,043.68
少数股东权益		242,488,366.84	244,632,961.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6,267,516.72	848,578,005.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总计		916,689,408.36	974,027,829.24

法定代表人：陈国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效科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浩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19,472.88	159,830,304.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0.00	36,506,609.04
应收账款	十一-1	39,620,704.12	59,451,168.78
预付款项		2,398,305.19	11,525,007.4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一-2	210,088,289.89	46,875,493.43
存货		12,379,657.68	46,338,312.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4,796.54	1,261,392.99
流动资产合计		271,461,226.30	361,788,289.3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3	255,000,000.00	25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1,963,517.70	19,799,912.00

固定资产		27,812,888.06	103,483,513.67
在建工程		6,119,026.92	18,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60,333.33	1,046,333.3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1,855,766.01	379,347,759.00
资产总计		583,316,992.31	741,136,048.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3,173,034.06	61,389,420.55
预收款项		7,094,412.63	19,031,364.60
应付职工薪酬		20,530,542.57	15,351,940.61
应交税费		15,106,464.80	13,972,625.5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780,566.20	780,566.20
其他应付款		12,482,285.13	23,714,798.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9,167,305.39	134,240,716.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690,196.04
预计负债		3,534,332.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627,450.92	2,244,75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61,783.53	2,934,946.04
负债合计		113,329,088.92	137,175,662.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资本公积		511,357,838.12	511,357,838.1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406,629.52	37,406,629.5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8,776,564.25	-174,804,081.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69,987,903.39	603,960,386.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83,316,992.31	741,136,048.35

法定代表人：陈国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效科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浩

合并利润表
2013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81,996,629.64	280,131,680.69
其中：营业收入	五-30	81,996,629.64	280,131,680.6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18,108,593.53	319,290,440.46
其中：营业成本	五-30	86,170,721.97	248,638,575.7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1	594,088.15	2,247,033.94
销售费用	五-32	5,456,645.72	16,956,898.29
管理费用	五-33	50,265,026.71	52,580,383.92
财务费用	五-34	-2,319,603.59	-8,042,150.85
资产减值损失	五-35	77,941,714.57	6,909,699.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6	438,616.58	256,438.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5,673,347.31	-38,902,321.41
加：营业外收入	五-37	11,536,079.12	41,863,234.32
减：营业外支出	五-38	8,173,220.59	476,792.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608,287.98	29,915.4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2,310,488.78	2,484,120.82
减：所得税费用	五-39		321,745.8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310,488.78	2,162,374.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165,893.80	2,489,494.12
少数股东损益		-2,144,594.98	-327,119.16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7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7	0.01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32,310,488.78	2,162,374.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0,165,893.80	2,489,494.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44,594.98	-327,119.16

法定代表人：陈国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效科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浩

母公司利润表
2013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一-4	87,384,494.31	280,131,680.69
减：营业成本	十一-4	86,938,935.94	248,638,575.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594,088.15	2,247,033.94
销售费用		5,456,645.72	16,956,898.29
管理费用		49,836,774.34	52,025,578.26
财务费用		-2,319,603.59	-8,042,150.85
资产减值损失		84,345,090.96	6,307,153.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一-5	132,096.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7,335,341.17	-38,001,408.26
加：营业外收入		11,536,079.12	41,863,234.32
减：营业外支出		8,173,220.59	476,792.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608,287.98	29,915.4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3,972,482.64	3,385,033.97
减：所得税费用			321,745.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972,482.64	3,063,288.11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7	0.0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57	0.01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3,972,482.64	3,063,288.11

法定代表人：陈国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效科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浩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3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116,103.96	338,665,053.7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1	15,461,570.74	10,105,185.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577,674.70	348,770,239.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147,728.21	284,828,827.2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136,376.06	52,192,135.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81,219.19	20,454,305.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1	9,226,768.16	16,725,428.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192,091.62	374,200,696.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5,583.08	-25,430,457.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8,090,000.00	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8,616.58	256,438.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105,000.00	4,763,52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62,69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796,311.58	65,019,962.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0,854,990.94	167,151,920.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7,000,000.00	6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7,854,990.94	227,151,920.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058,679.36	-162,131,958.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4,02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1	27,5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520,000.00	244,0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35,208.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1	1,5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225,208.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94,791.67	244,02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2,378,304.61	56,457,584.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6,370,479.77	419,912,895.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992,175.16	476,370,479.77

法定代表人：陈国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效科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浩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3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116,103.96	338,665,053.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69,800.34	17,305,185.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085,904.30	355,970,239.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634,357.21	284,828,827.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		33,790,253.25	39,086,255.52

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79,432.01	20,454,305.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75,024.68	20,376,532.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579,067.15	364,745,92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6,837.15	-8,775,681.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9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2,096.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105,000.00	4,763,52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62,69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489,791.04	4,763,524.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43,460.00	1,995,638.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	233,98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43,460.00	235,975,638.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46,331.04	-231,212,114.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3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3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7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164,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010,831.81	-239,987,796.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830,304.69	399,818,100.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19,472.88	159,830,304.69

法定代表人：陈国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效科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浩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0,000,000.00	511,357,838.12			37,406,629.52		-174,819,423.96		244,632,961.82	848,578,005.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30,000,000.00	511,357,838.12			37,406,629.52		-174,819,423.96		244,632,961.82	848,578,005.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0,165,893.80		-2,144,594.98	-132,310,488.78
(一)净利润							-130,165,893.80		-2,144,594.98	-132,310,488.7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0,165,893.80		-2,144,594.98	-132,310,488.78
(三)所有者										

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0,000,000.00	511,357,838.12			37,406,629.52		-304,985,317.76		242,488,366.84	716,267,516.72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0,000,000.00	511,357,838.12			37,406,629.52		-177,308,918.08		940,080.98	602,395,630.5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30,000,000.00	511,357,838.12			37,406,629.52		-177,308,918.08	940,080.98	602,395,630.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89,494.12	243,692,880.84	246,182,374.96
（一）净利润							2,489,494.12	-327,119.16	2,162,374.9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489,494.12	-327,119.16	2,162,374.9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4,020,000.00	244,02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44,020,000.00	244,02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0,000,000.00	511,357,838.12			37,406,629.52		-174,819,423.96	244,632,961.82	848,578,005.50

法定代表人：陈国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效科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浩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0,000,000.00	511,357,838.12			37,406,629.52		-174,804,081.61	603,960,386.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30,000,000.00	511,357,838.12			37,406,629.52		-174,804,081.61	603,960,386.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3,972,482.64	-133,972,482.64
（一）净利润							-133,972,482.64	-133,972,482.6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3,972,482.64	-133,972,482.6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								

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0,000,000.00	511,357,838.12			37,406,629.52		-308,776,564.25	469,987,903.39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0,000,000.00	511,357,838.12			37,406,629.52		-177,867,369.72	600,897,097.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30,000,000.00	511,357,838.12			37,406,629.52		-177,867,369.72	600,897,097.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63,288.11	3,063,288.11
(一) 净利润							3,063,288.11	3,063,288.1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063,288.11	3,063,288.1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 (或股东)的 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 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 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 余额	230,000,000.00	511,357,838.12			37,406,629.52		-174,804,081.61	603,960,386.03

法定代表人：陈国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效科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浩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除另有说明外，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一、公司基本情况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1999]第64号文批准，由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山西省经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现更名为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新型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山西西山运输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山西固邦运输有限公司）四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于1999年2月28日注册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投入其与水泥、混凝土生产、经营相关的净资产139,376,453.81元；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投入资本金25,313,766.00元；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投入资本金17,720,000.00元；中国新型建筑材料（集团）公司投入资本金6,357,216.00元；山西西山运输有限公司投入货币资金400,000.00元。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所投净资产业经山西省资产评估中心事务所评估，并经山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根据山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局晋国资企函字[1999]第38号文批复，上述发起人投入资本均按79.295%的比例折为股本，共计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共计150,000,000.00元，余额39,167,435.81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0,000.00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1]42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01年8月1日以每股发行价格6.98元，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A种股票8000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30,000,000.00元。

根据财政部企业司财企便函[2001]68号文“关于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存量发行有关问题的函”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10%减持国有股份，社会公众股增加资本金8,000,000.00元，各国有股东权益相应减少。

2005年，中国新型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国有法人股全部转让给中国交通银行北京分行。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125万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用以抵顶其欠中国建设银行太原市西山支行的借款本金及利息。

经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晋国资产权函[2007]95号文批复，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以持有的部分股份作为对价安排给全体流通股股东，以换取其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对价标准为非流通股股东向全体流通股股东10股安排2股对价。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未变，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24,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09%，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05,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91%。2008年度限售期满新增可上市交易的股份数量为15,959,127股。中国交通银行北京分行于2008年12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权通过二级市场出售，山西固邦运输有限公司于2009年1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权通过二级市场出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于2013年9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权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完毕。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9,564,112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60,435,888股。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下设三个分公司：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新型建筑材料分公司、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公司；一个控股子公司：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注册，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400001007556，2013年12月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国和；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3,000万元；注册地：太原市万柏林区开城街1号；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水泥、水泥制品、水泥熟料、商品混凝土、新型墙体材料的生产和销售，水泥生产设备制造、安装及技术咨询。水泥袋加工；许可经营项目：矿山开采（仅限朔州分公司使用）。其主导产品之一的“狮头牌”水泥为山西省名牌产品，并通过了中国水泥质量认证委员会认证。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本公司自公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期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如果购买成本的公允价值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其差额作为商誉；如果购买成本的公允价值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并对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按上述原则进行调

整。

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时，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购买之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8、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9、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公司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均按公允价值计量，在进行后续计量时，四类资产的计量方式有所不同。

①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

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时该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资本公积。该金融资产处置时其取得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额转入投资收益；

③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按双方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收回或处置应收款项时，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该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及摊余成本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该金融资产处置时其取得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取得时按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在下列情况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确认金融资产的转移，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①企业以不附追索权方式出售金融资产。

②将金融资产出售，同时与买入方签订协议，在约定期限结束时按当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回购。

③将金融资产出售，同时与买入方签定看跌期权合约，但从和约条款判断，该看跌期权是一项重大价外期权。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时，按照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的差额确认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时，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按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

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认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其公允价值。

(6)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测试及提取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属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在随后发生公允价值回升时，原减值准备可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其减值准备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10、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p>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p>	<p>期末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p>
<p>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p>	<p>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及组合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p>

	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	3%
1—2年(含2年)	5%	5%
2—3年(含3年)	15%	15%
3—5年(含5年)	30%	3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坏账的确认标准

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报经董事会批准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1、存货

(1) 存货分类：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主要原材料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辅助材料按计划成本核算，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差异，在材料成本差异科目核算，月末按综合材料成本差异率分摊材料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产成品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

采用加权平均法；低值易耗品发出或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存货全面清查的结果，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按估计的市价扣除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费用和税金后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公司的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度。

12、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如果购买成本的公允价值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其差额作为商誉；如果购买成本的公允价值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具有商业实质且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其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公允价值与重组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或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公司确认投资收益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定。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共有的控制。公司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①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②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③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

公司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企业 20%以上但低于 50%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公司按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期末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被投资单位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3、投资性房地产

（1）确认依据：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A、该投资性房地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B、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初始计量：本公司对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后续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相关规定，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 减值测试：公司期末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按照购建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45年	4%	3.84%-2.13%
通用设备	8—20年	4%	12%-4.8%
专用设备	10—18年	4%	9.6%-5.33%
运输设备	6—12年	4%	16%-8%

(4)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如果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公司按照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市价大幅度下跌，其跌幅大大高于因时间推移或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并且预计在近期内不可能恢复；公司所处经营环境，如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或者产品营销市场在当期发生或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产生负面影响；同期市场利率等大幅度提高，进而很可能影响公司计算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的折现率，并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固定资产陈旧过时或发生实体损坏等；固定资产预计使用方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公司计划终止或重组该资产所属的经营业务、提前

处置资产等情形，从而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其他有可能表明资产已发生减值的情况。其中，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6)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公司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公司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指正在兴建中的资本性资产，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在安装设备、待摊支出以及单项工程等，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限：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次月开始计提折旧，若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则先预估价值结转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后按实际成本调整原估计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折旧额。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公司在建工程预计发生减值时，如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按该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对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在建工程，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的内容及资本化原则：公司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摊销、辅助费用及外币借款汇兑差额。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和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存货、投资性房产等。

(2) 资本化期间：借款费用只有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3) 暂停资本化期间：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利率的确定：公司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公司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与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应予资本化利息金额。

17、无形资产

(1) 核算内容：公司的无形资产指公司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特许权、土地使用权等。

(2) 计量：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按照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在其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取得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没有明确的合同或法律规定的，公司综合各方面情况，如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企业的历史经验等，来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如果经过这些努力，确实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将其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复核：企业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

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不同于以前的估计，则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应改变其摊销年限；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照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的处理原则处理。

(4)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费用化，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资本化条件具体为：①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该无形资产可以产生可能的未来经济利益。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对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可以可靠地计量。

(5) 无形资产在期末时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指公司已经发生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如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

19、预计负债

公司与或有事项相关义务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进行复核，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职工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金等。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本公司按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及其他社会保障。除此之外，本公司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福利承诺。根据有关规定，保险费及

公积金一般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21、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公司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公司采用以下方法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①已完工作的测量；②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的劳务总量的比例；③已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2、政府补助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政府补助。货币性资产按照收到或应收到的金额计量，非货币性政府补助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以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果无法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使得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经济利益无法实现的，则不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4、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的会计处理，以公司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计算暂时性差异，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将已支付的所得税超过应支付的部分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4) 期末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

(5)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5、利润分配

公司的税后利润，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按以下顺序分配：

项目	计提比例
----	------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由股东大会决定
支付普通股股利	由股东大会决定

26、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27、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三、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7%
资源税	收购未税石灰石的数量	2 元/吨
营业税	服务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5%
价格调控基金*	应缴流转税额	1.50%
房产税	房产余值或租金收入	1.2%或 12%
河道管理费	应缴流转税额	1%
车船税、印花税、个人所得税	按国家规定计缴	

*价格调控基金：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晋发（1995）71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价格调控基金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凡在本省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服务等项活动，有销售收入的单位和个人均应缴纳价格调控基金，该基金以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为计征依据，按‘三税’额的 1.5%计征”。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56号文件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产品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的规定，经太原市尖草坪区国家税务局批准对报告期内本公司生产的砌块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子公司情况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太原市万柏林区	水泥及水泥制品的生产	50,000.00	水泥、水泥熟料、商品混凝土、新型墙体材料的生产销售；水泥生产设备制造、安装及技术咨询；水泥加工	25,500.00	

(续)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51%	51%	是	242,482,192.83	-2,511,633.16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208,538.54	42,318.03
人民币	208,538.54	42,318.03
银行存款：	215,248,183.62	476,328,161.74
人民币	215,248,183.62	476,328,161.74
合计	215,456,722.16	476,370,479.77

其中：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银行存款工行五一路支行因涉及诉讼被山西省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法院冻结 1,464,547.00 元。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36,506,609.04
合计	100,000.00	36,506,609.04

(2) 期末无已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3) 期末无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也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4) 期末应收票据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64,441,805.18	100.00%	24,821,101.06	38.5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4,441,805.18	100.00%	24,821,101.06	38.52%

(续)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82,780,760.94	100.00%	23,329,592.16	28.1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2,780,760.94	100.00%	23,329,592.16	28.18%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393,657.32	9.92%	191,704.76	45,572,928.09	55.05%	1,360,636.57
1 至 2 年	22,664,139.76	35.17%	1,133,206.99	12,109,146.91	14.63%	605,457.35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至3年	11,227,444.46	17.42%	1,684,116.67	2,691,910.55	3.25%	403,786.59
3至5年	3,349,272.88	5.20%	1,004,781.88	2,067,233.94	2.50%	620,170.20
5年以上	20,807,290.76	32.29%	20,807,290.76	20,339,541.45	24.57%	20,339,541.45
合计	64,441,805.18	100.00%	24,821,101.06	82,780,760.94	100.00%	23,329,592.16

(3)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西居尚建材有限公司	关联方	255,129.00	1年以内	33.64%
		12,252,358.00	1-2年	
		9,172,025.45	2-3年	
山西新鑫华通混凝土有限公司	客户	2,821,186.65	1-2年	4.38%
太原市康培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	2,029,780.50	1年以内	3.15%
孝义市政府工程建设事务管理局	客户	451,627.24	1年以内	2.79%
		1,343,502.88	1-2年	
太原狮头集团创一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711,977.50	1年以内	2.64%
		990,486.61	1-2年	
合计		30,028,073.83		46.60%

(4) 本报告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5)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见附注六（三）。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58,879.40	63.64%	148,214,316.45	98.46%
1至2年	826,998.56	25.56%	1,330,914.46	0.88%
2至3年	349,533.82	10.80%	590,354.25	0.39%
3年以上			407,744.95	0.27%
合计	3,235,411.78	100.00%	150,543,330.11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太原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428,207.79	1年以内	尚未结算
山西省电力公司太原河西供电支公司	非关联方	307,392.22	2年至3年	尚未结算
张家口市宣化茂源工贸公司	非关联方	360,593.97	1年至2年	尚未结算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朔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70,716.32	1年以内	尚未结算
太原西山石膏矿	非关联方	52,305.50	1年以内	尚未结算
		80,367.15	1年至2年	
合计		1,399,582.95		

(3)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应收利息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定期存款利息	629,260.27	
合计	629,260.27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271,534.03	72.01%	23,271,534.03	100.00%
账龄组合	9,044,245.03	27.99%	5,916,142.60	65.4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2,315,779.06	100.00%	29,187,676.63	90.32%

(续)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271,534.03	30.35%	23,271,534.03	100.00%
账龄组合	53,393,674.93	69.65%	6,435,865.35	12.0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6,665,208.96	100.00%	29,707,399.38	38.75%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83,817.68	6.46%	17,514.53	46,842,248.27	87.72%	1,405,267.44
1至2年	589,315.19	6.52%	29,465.76	608,361.78	1.14%	30,418.09
2至3年	936,748.08	10.36%	140,512.20	1,014,556.00	1.90%	152,183.40
3至5年	1,721,655.68	19.03%	515,941.71	115,017.80	0.22%	34,505.34
5年以上	5,212,708.40	57.63%	5,212,708.40	4,813,491.08	9.02%	4,813,491.08
合计	9,044,245.03	100.00%	5,916,142.60	53,393,674.93	100.00%	6,435,865.35

说明：本期公司将账龄较长已不具备预付性质的预付款项转入了其他应收款并计提坏账准备，其中：1-2年的144,833.17元；2-3年的340,954.34元；3-4年的593,744.75元；4-5年的222,094.45元；5年以上的127,260.00元。

(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山西鑫冀来工贸有限公司	13,481,064.30	13,481,064.30	100%	账龄长，预计无法收
太原兆嘉机电有限公司	9,790,469.73	9,790,469.73	100%	账龄长，预计无法收
合计	23,271,534.03	23,271,534.03		

(4)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山西鑫冀来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81,064.30	3年至4年	41.72%
太原兆嘉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1,766.70	4年至5年	30.30%
		9,128,703.03	5年以上	
太原市宏光物资供应站	非关联方	1,189,878.21	5年以上	3.68%
古交市烨华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4年至5年	3.09%
华能水泥厂	非关联方	821,728.25	3年至4年	2.54%
合计		26,283,140.49		81.33%

(5) 本报告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本报告期无附有追索权出让的其他应收款。

(7) 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8) 期末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7、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105,643.14	544,275.41	561,367.73	24,999,173.32		24,999,173.32
原材料	30,620,754.20	13,187,924.85	17,432,829.35	20,370,475.92	4,511,695.17	15,858,780.75
周转材料	365,228.68	-	365,228.68	100,485.17		100,485.17
在产品	10,728,386.42	6,289,273.42	4,439,113.00	5,625,289.83		5,625,289.83
合计	42,820,012.44	20,021,473.68	22,798,538.76	51,095,424.24	4,511,695.17	46,583,729.07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544,275.41			544,275.41
原材料	4,511,695.17	8,676,229.68			13,187,924.85
在产品		6,289,273.42			6,289,273.42
合计	4,511,695.17	15,509,778.51	-	-	20,021,473.68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未确认融资费用	54,796.54	171,392.99
如意人生福利计划认购款		1,090,000.00
合计	54,796.54	1,261,392.99

9、投资性房地产

(1)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22,499,900.00	2,943,204.48		25,443,104.48
1、房屋、建筑物	22,499,900.00	2,943,204.48		25,443,104.48
2、土地使用权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2,699,988.00	779,598.78		3,479,586.78
1、房屋、建筑物	2,699,988.00	779,598.78		3,479,586.78
2、土地使用权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19,799,912.00			21,963,517.70
1、房屋、建筑物	19,799,912.00			21,963,517.70
2、土地使用权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房屋、建筑物				
2、土地使用权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19,799,912.00			21,963,517.70
1、房屋、建筑物	19,799,912.00			21,963,517.70
2、土地使用权				

(2) 期末投资性房地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截至本期末用于出租的投资性房地产--财贸大楼和铜锣湾商铺的产权过户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4,118,104.72	6,076,491.36	13,035,955.70	197,158,640.38
其中：房屋、建筑物	79,176,207.65	1,422,666.00	3,064,035.96	77,534,837.69
通用设备	56,324,765.86	136,739.03	8,938,537.65	47,522,967.24
运输车辆	32,357,386.71	2,927,913.00	1,023,359.01	34,261,940.70
专用设备	36,259,744.50	1,589,173.33	10,023.08	37,838,894.75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二、累计折旧合计	84,252,628.59	9,568,100.65	4,557,316.11	89,263,413.13
其中：房屋、建筑物	15,800,018.65	1,504,227.91	415,865.69	16,888,380.87
通用设备	30,593,407.19	4,157,041.90	3,505,987.66	31,244,461.43
运输车辆	16,527,409.00	1,627,873.65	627,012.58	17,528,270.07
专用设备	21,331,793.75	2,278,957.19	8,450.18	23,602,300.7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9,865,476.13			107,895,227.25
其中：房屋、建筑物	63,376,189.00			60,646,456.82
通用设备	25,731,358.67			16,278,505.81
运输车辆	15,829,977.71			16,733,670.63
专用设备	14,927,950.75			14,236,593.99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6,381,962.46	61,460,150.10		77,842,112.56
其中：房屋、建筑物	11,006,713.27	38,691,954.63		49,698,667.90
通用设备	1,208,740.37	10,311,415.47		11,520,155.84
运输车辆	4,166,508.82			4,166,508.82
专用设备		12,456,780.00		12,456,780.00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3,483,513.67			30,053,114.69
其中：房屋、建筑物	52,369,475.73			10,947,788.92
通用设备	24,522,618.30			4,758,349.97
运输车辆	11,663,468.89			12,567,161.81
专用设备	14,927,950.75			1,779,813.99

(2) 本期计提折旧额 9,568,100.65 元。

(3) 本期减少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新材分公司涉及搬迁拆除了原厂房等。

(4) 本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的主要是朔州分公司因落后产能关停的资产。

(5) 截至本期末，本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融资租赁租入、经营租赁租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6) 截至本期末，公司位于府东六栋商住楼 D 座 1801 号房屋的产权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11、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新线项目	544,496,279.66		544,496,279.66	32,005,550.90		32,005,550.90
其他	6,119,026.92		6,119,026.92	18,000.00		18,000.00
合计	550,615,306.58		550,615,306.58	32,023,550.90		32,023,550.90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亿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2*4500t/d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一期工程	8.6	32,005,550.90	512,490,728.76			
合计	8.6	32,005,550.90	512,490,728.76			

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数
2*4500t/d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一期工程	88%	2,779,223.34	2,779,223.34		自筹	544,496,279.66
合计	88%	2,779,223.34	2,779,223.34			544,496,279.66

12、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61,000.00			1,161,000.00
采矿权	1,161,000.00			1,161,000.00
二、累计摊销	114,666.67	86,000.00		200,666.67
采矿权	114,666.67	86,000.00		200,666.6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46,333.33			960,333.33
采矿权	1,046,333.33			960,333.33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采矿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46,333.33			960,333.33
采矿权	1,046,333.33			960,333.33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本期末无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51,872,363.93	74,213,348.95
可抵扣亏损	122,731,897.69	70,758,917.46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数	期初数
2015年	1,297,792.75	1,297,792.75
2016年	45,238,311.71	45,238,311.71
2017年	24,222,813.00	24,222,813.00
2018年	51,972,980.23	
合计	122,731,897.69	70,758,917.46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征地补偿款	28,073,600.00	
合计	28,073,600.00	

说明：子公司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2*4500t/d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一期工程建设用地，位于万柏林区化客头街办大卧龙村，根据太原市城乡规划局并规设字[2011]161号的规划条件经初步审核，并已在万柏林区国土局规划中得到落实。目前勘测定界报告已完成，太原市政府责成万柏林区国土局正在办理确权。确权后报太原市国土局、山西省国土厅批复。

15、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53,036,991.54	1,491,508.90	519,722.75		54,008,777.69
其中：应收账款	23,329,592.16	1,491,508.90			24,821,101.06
其他应收款	29,707,399.38		519,722.75		29,187,676.63
二、存货跌价准备	4,511,695.17	15,509,778.51	-		20,021,473.68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6,381,962.46	61,460,150.10			77,842,112.56
合计	73,930,649.17	78,461,437.51	519,722.75		151,872,363.93

16、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说明：2013年7月10日，子公司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与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府东街支行签订编号为（0400）晋银固借（2013）第95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期限1年，保证人为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

17、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64,774,523.36	62,106,238.94
合计	64,774,523.36	62,106,238.94

（2）应付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见附注六（三）。

（3）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本年末一年以上应付账款金额合计24,027,172.57元，由于合同正在执行或结算原因，尚未付款。

18、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款项	7,094,412.63	19,031,364.60
合计	7,094,412.63	19,031,364.60

（2）预收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见附注六（三）。

（3）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本年末一年以上预收款项金额合计2,420,799.06元，系合同尚未执行完毕及尚未结算的

尾款。

19、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715.96	29,461,021.39	29,039,763.67	445,973.68
二、职工福利费		3,403,779.92	3,403,779.92	-
三、社会保险费	1,667,417.04	21,634,795.06	17,033,412.77	6,268,799.33
其中：1、医疗保险费	-148,129.52	4,247,664.66	3,822,500.20	277,034.94
2、基本养老保险费	659,369.16	15,032,507.31	11,023,898.53	4,667,977.94
3、失业保险费	1,151,267.40	1,416,853.54	1,329,691.84	1,238,429.10
4、工伤保险费		613,616.86	544,126.20	69,490.66
5、生育保险费		234,395.69	223,789.00	10,606.69
6、大额医疗救助	4,910.00	89,757.00	89,407.00	5,260.00
四、住房公积金	4,795,619.20			4,795,619.20
五、辞退福利	454,092.77		320,455.63	133,637.14
六、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410,095.64	1,044,620.90	600,924.29	8,853,792.25
合计	15,351,940.61	55,544,217.27	50,398,336.28	20,497,821.60

20、应交税费

(1) 应交税费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企业所得税	5,332,405.86	5,333,461.67
增值税	2,477,324.46	1,536,118.85
营业税	494,062.01	286,326.40
资源税	-238,590.80	58,743.20
土地使用税	2,088,492.94	1,818,797.44
房产税	527,276.75	709,834.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5,355.81	325,053.59
教育费附加	1,697,837.00	1,712,180.17
价格调控基金	742,456.05	747,201.65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河道管理费	1,231,090.92	1,224,816.60
合计	14,657,711.00	13,752,534.46

(2) 本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详见本附注三、2。

21、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利息	91,666.67	
合计	91,666.67	

22、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233,030.98	233,030.98
中国建设银行山西省分行	547,535.22	547,535.22
合计	780,566.20	780,566.20

23、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38,363,406.65	11,492,232.89
合计	38,363,406.65	11,492,232.89

(2) 应付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见附注六（三）。

(3)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见附注六（三）。

24、其他非流动负债-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环保补助资金*1	2,244,750.00		2,244,750.00		-	与资产有关
建设年产 15 万立方米混凝土空心砌块生产线补助资金*2	690,196.04		62,745.12		627,450.92	与资产有关

合计	2,934,946.04	-	2,307,495.12		627,450.92
----	--------------	---	--------------	--	------------

*1: 2005年至2006年公司共收到电镀污泥,水泥磨电除尘,节能环保余热利用等环保补助资金3,990,000.00元,将其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依据相关固定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摊销,至2013年12月31日,相关固定资产已清理完毕,2013年度确认收益2,244,750.00元。

*2: 2010年3月4日,公司收到太原市财政局对本公司“建设年产15万立方米混凝土空心砌块生产线”的专项补助资金70%的补助。2010年11月22日,收到该专项补助资金剩余30%的补助。将其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2010年3月-2023年12月之间进行摊销,其中2013年度确认收益62,745.12元。

25、预计负债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涉诉事项预计赔付款		3,534,332.61		3,534,332.61
合计		3,534,332.61		3,534,332.61

涉诉事项确认的预计负债说明:

(1) 与张宝平诉讼纠纷案件: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公司2009年11月分三笔收到李善荣名义汇入的冬储水泥款143万元,张宝平作为承办人到朔州分公司财务科代办手续,并取得143万元的收据一支。事后朔州分公司已如数向汇款人交付了水泥,余款进行了清退。张宝平在朔州分公司办理了上述清退余款后,用其手中所持有的143万元收据将朔州分公司诉至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法院,要求朔州分公司退还其水泥款143万元。2013年8月5日,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法院作出了(2011)朔民初字第550号判决书,判令朔州分公司退还张宝平水泥款143万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17,670元。同年11月6日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法院下达裁定,将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列为被执行人,并于2013年11月7日冻结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帐户金额1,464,547元整。

2009年12月23日,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公司收到李善荣名义汇入的冬储水泥款65万元,汇款人是乔维国,张宝平作为承办人到朔州分公司财务科代办手续,并取得65万元的收据一支。2011年12月因一直未能提货,乔维国与朔州分公司达成退款协议,2012年1月13日朔州分公司一次性将水泥款退还给了乔维国。而张宝平利用其手中所持有的收据

将朔州分公司诉至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法院，当时因其理由不足未予立案。2013年，张宝平又用该收据为证据变更起诉事由，将朔州分公司诉至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法院，要求退还水泥款。2013年11月26日，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法院作出了（2013）朔民初字第877号判决书，判令朔州分公司退还张宝平水泥款65万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5,150元。

本期公司根据法院判决应退还张宝平的水泥款2,080,000.00元和应承担的案件受理费22,820.00元，合计2,102,820.00元，确认了营业外支出—诉讼赔付款和预计负债。

在上述两例案件中，张宝平均以一张“收据”主张其汇款的事实，但实际汇款人却与其主张不符，虽然审判法院支持了其诉讼请求，但朔州分公司仍将通过其他救济途径，维护其自身的合法权益。

（2）与朔州市瑞发商贸有限公司诉讼纠纷案

2013年期间，原告朔州市瑞发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发公司）向被告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公司销售原煤，在朔州分公司未付清购煤款的情况下，瑞发公司将朔州分公司诉至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法院。2013年12月19日，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判决，支持了瑞发公司的主张，判令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公司支付瑞发公司欠款3,059,912.10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15,639.50元。

本期公司根据法院判决应承担的与朔州市瑞发商贸有限公司诉讼纠纷案件受理费15,639.50元，确认了营业外支出—诉讼赔付款和预计负债。

（3）与朔州市四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运输合同纠纷案

2013年期间，原告朔州市四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通汽运）为被告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公司提供煤炭运输业务，在朔州分公司未付清运输费用的情况下，将朔州分公司诉至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法院。2013年12月19日，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判决，支持了四通汽运的主张，判令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公司支付四通汽运欠款1,613,353.46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9,660.00元。

本期公司根据法院判决应承担的与朔州市四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运输合同纠纷案件受理费9,660.00元，确认了营业外支出—诉讼赔付款和预计负债。

（4）与张国明买卖合同纠纷案

原告张国明为被告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公司提供水渣、粉煤灰等原料，但是被告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公司并未全部结清应付款项，至起诉之日仍欠原告张国明1,704,843.19元，故原告将朔州分公司诉至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法院要求给付。本案经朔州市

朔城区人民法院审理，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作出（2013）朔民初字第 984 号判决书，判令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公司支付欠款 1,704,843.19 元及利息 95,471.20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10,502.00 元。

本期公司根据法院判决应承担的与张国明买卖合同纠纷应支付利息 95,471.20 元和案件受理费 10,502.00 元，合计 105,973.20 元，确认了营业外支出—诉讼赔付款和预计负债。

（5）与陶希寿买卖合同纠纷案

原告陶希寿向被告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公司支付款项用于购买水泥，被告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公司未向其提供水泥，导致纠纷，原告遂将朔州分公司诉至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法院要求退款。本案经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法院一审、朔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现已审理终结，判定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公司支付欠款 230,000.00 元，并承担一、二审诉讼费用。

本期公司根据法院判决应支付陶希寿欠款 230,000.00 元，确认了营业外支出—诉讼赔付款和预计负债。

（6）与武永胜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3 年期间，原告武永胜向被告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公司销售原煤，在朔州分公司未付清购煤款的情况下，武永胜将朔州分公司诉至朔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 年 3 月 21 日，朔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判决，支持了武永胜的主张，判令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公司支付武永胜欠款 12,561,881.90 元及相应利息 967,264.91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102,975.00 元。

本期公司根据法院判决应支付武永胜的利息 967,264.91 元和应承担的案件受理费 102,975.00 元，合计 1,070,239.91 元，确认了营业外支出—诉讼赔付款和预计负债。

26、股本

单位：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净资产折股	其他	小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5,296,619.00						5,296,619.00

项目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净资产折股	其他	小计	
2、国有法人持股	64,267,493.00						64,267,493.00
3、其他内资持股							
4、外资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69,564,112.00						69,564,112.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60,435,888.00						160,435,888.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160,435,888.00						160,435,888.00
三、股份总数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27、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506,807,838.12			506,807,838.12
其他资本公积	4,550,000.00			4,550,000.00
合计	511,357,838.12			511,357,838.12

28、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35,974,964.50			35,974,964.50
任意盈余公积	1,431,665.02			1,431,665.02
合计	37,406,629.52			37,406,629.52

29、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74,819,423.96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74,819,423.96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165,893.80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04,985,317.76	

3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76,866,154.31	276,598,824.68
其他业务收入	5,130,475.33	3,532,856.01
营业收入合计	81,996,629.64	280,131,680.69
营业成本合计	86,170,721.97	248,638,575.76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各产品类别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普通水泥	59,483,247.19	63,933,143.67
熟料	9,236,004.28	13,642,015.34
砌块	8,146,902.84	4,594,396.82
合计	76,866,154.31	82,169,555.83

(续)

各产品类别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普通水泥	232,540,466.94	199,560,532.07
熟料	28,255,230.85	34,761,691.69
砌块	15,803,126.89	12,080,982.37
合计	276,598,824.68	246,403,206.13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太原	23,925,669.15	18,775,763.82
朔州	52,940,485.16	63,393,792.01
合计	76,866,154.31	82,169,555.83

(续)

地区名称	上期发生额
------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太原	198,755,079.96	163,768,478.11
朔州	77,843,744.72	82,634,728.02
合计	276,598,824.68	246,403,206.13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本期发生额	
	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朔州市新时代混凝土有限公司	12,884,450.80	15.71%
山西胜源水泥有限公司	8,065,871.00	9.84%
朔州市华鹏商贸有限公司	2,602,800.20	3.17%
孟县盛旺管业有限公司	2,272,492.00	2.77%
太原市康培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916,614.22	2.34%
合计	27,742,228.22	33.83%

31、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344,688.23	83,119.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411.81	1,262,283.57	应缴流转税额的7%
教育费附加	48,151.29	901,631.10	应缴流转税额的5%
价格调控基金	13,031.67		
河道管理费	7,163.39		
房产税	113,641.76		
合计	594,088.15	2,247,033.94	

32、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附加	2,515,764.30	2,879,758.64
折旧	13,861.10	13,861.10
包装费	1,986,837.59	10,322,967.76
运输费	89,750.00	2,455,332.01
机物料消耗	357,574.10	535,481.43
办公费	19,358.00	108,199.92
差旅费	9,210.00	22,064.00
其他	464,290.63	619,233.43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5,456,645.72	16,956,898.29

33、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附加	32,586,260.89	36,132,191.08
折旧	3,259,932.98	1,210,866.01
修理费	561,381.74	1,619,539.26
办公费	330,375.09	1,240,476.37
差旅费	40,429.90	208,554.12
招待费	376,267.66	649,824.96
税费	827,863.20	1,837,893.58
租赁费	1,650,000.00	1,650,000.00
汽车费用	171,003.64	1,556,882.06
机物料消耗	358,028.25	1,492,321.18
无形资产摊销	86,000.00	86,000.00
开办费	778,252.37	
其他	9,239,230.99	4,895,835.30
合计	50,265,026.71	52,580,383.92

34、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2,466,866.35	8,237,662.16
加：金融机构手续费	147,262.76	195,511.31
加：汇兑损失(减收益)		
合计	-2,319,603.59	-8,042,150.85

35、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971,785.96	4,213,492.75
二、存货跌价损失	15,509,778.51	2,162,325.71
三、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1,460,150.10	533,880.94

合计	77,941,714.57	6,909,699.40
----	---------------	--------------

36、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	438,616.58	256,438.36
合计	438,616.58	256,438.36

37、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7,032.00	36,842,682.95	7,032.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032.00	36,842,682.95	7,032.0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50,00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1,520,190.12	4,969,773.77	11,520,190.12
其他	8,857.00	777.60	8,857.00
合计	11,536,079.12	41,863,234.32	11,536,079.12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补偿资金*1	1,0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环保补助资金*2	2,244,750.00		与资产相关
新型墙体材料享受增值税优惠		3,076,078.65	与收益相关
改善省城环境质量专项资金补助奖励资金*3	5,000,000.00		与收益有关
建设年产 15 万立方米混凝土空心砌块生产线*4	62,745.12		与资产相关
2012 年淘汰落后产能中央财政奖励资金		1,446,900.00	与收益相关
拆迁补偿款*5	3,162,695.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446,795.1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520,190.12	4,969,773.77	

*1、2013 年 4 月 16 日，朔州分公司收到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拨付对本公司“淘汰设备Φ 2.743x42m 回转窑”的专项补偿资金 1,050,000.00 元，将其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全部

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见附注五-23*1

*3、2013年6月7日，本公司收到对本公司“主体生产设施关停、转型发展”专项补助资金5,000,000.00元，将其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全部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4、见附注五-23*2。

*5、2013年11月收到太原市尖草坪区人民政府拨付的因太原市汾西路建设工程拆迁新材分公司厂区给予的补偿3,162,695.00元，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全部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8、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608,287.98	29,915.46	4,608,287.9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608,287.98	29,915.46	4,608,287.98
价格调控基金		270,489.31	
涉诉事项赔付款	3,534,332.61		3,534,332.61
其他	30,600.00	176,387.32	30,600.00
合计	8,173,220.59	476,792.09	8,173,220.59

说明：涉诉事项赔付款具体内容详见附注五一25。

39、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321,745.86
合计		321,745.86

40、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41、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金额
利息收入	7,988,435.26
政府补助	6,050,000.00
其他	1,423,135.48
合计	15,461,570.7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金额
排污费、水资源费、绿化费	568,532.00
租赁费服务费等	2,313,514.32
信息披露费、交易服务费、法律顾问费	357,339.62
审计费	800,000.00

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中的其他付现费用	2,619,406.64
被人民法院冻结的银行存款	1,464,547.00
其他往来款	1,103,428.58
合计	9,226,768.16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金额
拆迁补偿	3,162,695.00
处置固定资产保证金	2,000,000.00
合计	5,162,695.00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金额
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归还法院扣划款	300,000.00
向关联方借款	27,220,000.00
合计	27,520,000.0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金额
法院扣划款	300,000.00
归还关联方借款	1,290,000.00
合计	1,590,000.00

4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2,310,488.78	2,162,374.9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77,941,714.57	6,909,699.4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347,699.43	10,188,737.96
无形资产摊销	86,000.00	86,0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	83,109.37	-36,812,767.49

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55,451.6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8,616.58	-256,438.3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321,745.8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389,125.09	1,574,438.2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286,862.25	-4,131,969.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890,726.88	-5,472,278.14
其他	-1,464,547.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5,583.08	-25,430,457.4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3,992,175.16	476,370,479.7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76,370,479.77	419,912,895.3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2,378,304.61	56,457,584.44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213,992,175.16	476,370,479.77
其中：库存现金	208,538.54	42,318.0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3,783,636.62	476,328,161.7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992,175.16	476,370,479.77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	太原万柏林区开城街1号	宋靖楨	石灰石的开采与销售、建材科研、产品开发及咨询、技术转让及培训等	6,740 万元	27.94%	27.94%	71980488-6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太原市万柏林区	邓守信	水泥及水泥制品的生产	50,000.00	51%	51%	57597010-4

(3) 本企业其他关联方情况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太原狮头集团创一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1008897-1
太原狮头集团朔州水泥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2463378-6
山西居尚建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55871780-1
山西鼎元建材有限公司	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公司	78103807-8

(二) 关联方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	石灰石及其他零星材料	市场定价			4,061,938.46	5.15%
太原狮头集	接受	后勤、经警	协议定价	1,200,000.00	100.00%	2,016,000.00	100.00%

团有限公司	劳务	服务					
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商场	采购	零星采购	市场定价	824,390.00	0.01%		
合计				2,024,390.00		6,077,938.46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	材料	市场定价	33,026.69	0.04%	1,066,427.83	0.39%
山西居尚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	水泥	市场定价	218,058.97	0.26%	10,472,100.85	3.79%
太原狮头集团创一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	水泥	市场定价	608,527.78	0.74%	2,320,053.46	0.84%
山西鼎元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	水泥	市场定价	13,902.78	0.02%	12,551,684.62	4.54%
合计				873,516.22		26,410,266.76	

(3)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协议定价	1,500,000.00
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协议定价	150,000.00

(4) 代缴社保

受托缴纳社保单位名称	委托缴纳社保单位名称	代缴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太原狮头集团创一水泥制品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新	社保	186,186.50	

有限公司	型建筑材料分公司			
太原狮头集团宏峰实业有限公司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新型建筑材料分公司	社保	482,898.69	

(5) 关联资金往来

债权人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本金）		26,790,000.00	1,190,000.00	25,600,000.00
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利息）		492,348.34	440,000.00	52,348.34
山西鼎元建材有限公司		430,000.00		430,000.00
合计		27,712,348.34	1,630,000.00	26,082,348.34

(6) 关联担保

2013年度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共计 10,000.00 万元，其中：已履行完毕的 5,000 万元，未履行完毕的 5,000 万元。未履行完毕的担保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	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5,000.00	2014/07/9	2016/07/9	否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太原狮头集团创一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1,796,972.55	1,778,691.30
应收账款	山西居尚建材有限公司	21,679,512.45	21,931,883.45
应收账款	山西鼎元建材有限公司	-208,489.01	10,280,265.94
预付款项	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		61,293.1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预收款项	太原狮头集团朔州水泥有限公司	12,718.58	112,718.58
预收款项	山西居尚建材有限公司	27,429.53	27,429.53
应付账款	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商场	33,153.99	
应付账款	太原狮头科贸公司	1,924.12	

项目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太原狮头集团创一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4,100.00	
其他应付款	山西鼎元建材有限公司	430,000.00	407,754.76
其他应付款	山西居尚建材有限公司	1,825,109.46	1,688,135.13
其他应付款	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	26,682,557.72	1,156,510.41
其他应付款	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商场	160,600.00	
其他应付款	太原狮头集团宏峰实业有限公司	482,898.69	

七、或有事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诉讼未结事项除附注五—25 所述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控股子公司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2013 年建设的 2×4500T/D 水泥生产线的一期工程，其中的熟料生产线已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点火试生产。

如附注五—25、(6) 所述公司与武永胜买卖合同纠纷案，2014 年 3 月 21 日朔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判决，支持了武永胜的主张，判令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公司支付武永胜欠款 12,561,881.90 元及相应利息 967,264.91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102,975.00 元。本期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调整事项会计处理的规定和法院判决应支付武永胜的利息 967,264.91 元和应承担的案件受理费 102,975.00 元，合计 1,070,239.91 元，确认了营业外支出—诉讼赔付款和预计负债。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大事项

2012 年 8 月，狮头水泥公司位于太原地区涉及搬迁的熟料生产线已全部关停并拆除。2013 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及《山西省人

民政府关于化解钢铁焦化水泥电解铝行业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3】40号）文件精神，2000吨/日以下小型新型干法熟料生产线或回转窑生产线属于进一步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范围。结合朔州分公司具体生产经营现状，狮头水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停朔州分公司1500吨/日熟料生产线的决议。本报告期末狮头水泥公司根据朔州分公司熟料生产线专用设备及其他设备的预计可回收金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6,146.02万元，根据相关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200.82万元。

十一、母公司主要报表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64,441,805.18	100.00%	24,821,101.06	38.5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4,441,805.18	100.00%	24,821,101.06	38.52%

(续)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82,780,760.94	100.00%	23,329,592.16	28.1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2,780,760.94	100.00%	23,329,592.16	28.18%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393,657.32	9.92%	191,704.76	45,572,928.09	55.05%	1,360,636.57
1至2年	22,664,139.76	35.17%	1,133,206.99	12,109,146.91	14.63%	605,457.35
2至3年	11,227,444.46	17.42%	1,684,116.67	2,691,910.55	3.25%	403,786.59
3至5年	3,349,272.88	5.20%	1,004,781.88	2,067,233.94	2.50%	620,170.20
5年以上	20,807,290.76	32.29%	20,807,290.76	20,339,541.45	24.57%	20,339,541.45
合计	64,441,805.18	100.00%	24,821,101.06	82,780,760.94	100.00%	23,329,592.16

(3) 期末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西居尚建材有限公司	关联方	255,129.00	1年以内	33.64%
		12,252,358.00	1-2年	
		9,172,025.45	2-3年	
山西新鑫华通混凝土有限公司	客户	2,821,186.65	1-2年	4.38%
太原市康培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	2,029,780.50	1年以内	3.15%
孝义市政府工程建设事务管理局	客户	451,627.24	1年以内	2.79%
		1,343,502.88	1-2年	
太原狮头集团创一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711,977.50	1年以内	2.64%
		990,486.61	1-2年	
合计		30,028,073.83		46.60%

(4) 本报告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见附注六（三）。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271,534.03	9.47%	23,271,534.03	100.00%
账龄组合	222,405,263.03	90.53%	12,316,973.14	5.5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合计	245,676,797.06	100.00%	35,588,507.17	14.49%

(续)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271,534.03	30.39%	23,271,534.03	100.00%
账龄组合	53,308,812.93	69.61%	6,433,319.50	12.0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6,580,346.96	100.00%	29,704,853.53	38.79%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3,944,835.68	96.20%	6,418,345.06	46,757,386.27	87.71%	1,402,721.59
1至2年	589,315.19	0.27%	29,465.76	608,361.78	1.14%	30,418.09
2至3年	936,748.08	0.42%	140,512.21	1,014,556.00	1.90%	152,183.40
3至5年	1,721,655.68	0.77%	515,941.71	115,017.80	0.22%	34,505.34
5年以上	5,212,708.40	2.34%	5,212,708.40	4,813,491.08	9.03%	4,813,491.08
合计	222,405,263.03	100.00%	12,316,973.14	53,308,812.93	100.00%	6,433,319.50

(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山西鑫冀来工贸有限公司	13,481,064.30	13,481,064.30	100%	账龄长，预计无法收回
太原兆嘉机电有限公司	9,790,469.73	9,790,469.73	100%	账龄长，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3,271,534.03	23,271,534.03		

(4) 期末余额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关联方	213,476,750.00	1年以内	86.89%
山西鑫冀来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81,064.30	5年以上	5.49%
太原兆嘉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1,766.70	4年至5年	3.99%
		9,128,703.03	5年以上	
太原市宏光物资供应站	非关联方	1,189,878.21	5年以上	0.48%
古交市烨华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4年至5年	0.41%
合计		238,938,162.24		97.26%

(5) 本报告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本报告期无附有追索权出让的其他应收款。

(7) 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20,000.00	255,000,000.00		255,000,000.00
合计		1,020,000.00	255,000,000.00		255,000,000.00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51%	51%			
合计	51%	51%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76,866,154.31	276,598,824.68
其他业务收入	10,518,340.00	3,532,856.01
营业收入合计	87,384,494.31	280,131,680.69
营业成本合计	86,938,935.94	248,638,575.76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各产品类别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普通水泥	59,483,247.19	63,933,143.67
熟料	9,236,004.28	13,642,015.34
砌块	8,146,902.84	4,594,396.82
合计	76,866,154.31	82,169,555.83

(续)

各产品类别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普通水泥	232,540,466.94	199,560,532.07
熟料	28,255,230.85	34,761,691.69
砌块	15,803,126.89	12,080,982.37
合计	276,598,824.68	246,403,206.13

(3) 主营业务 (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太原	23,925,669.15	18,775,763.82
朔州	52,940,485.16	63,393,792.01
合计	76,866,154.31	82,169,555.83

(续)

地区名称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太原	198,755,079.96	163,768,478.11
朔州	77,843,744.72	82,634,728.02
合计	276,598,824.68	246,403,206.13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本期发生额	
	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朔州市新时代混凝土有限公司	12,884,450.80	14.74%
山西胜源水泥有限公司	8,065,871.00	9.23%
朔州市华鹏商贸有限公司	2,602,800.20	2.98%
孟县盛旺管业有限公司	2,272,492.00	2.60%
太原市康培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916,614.22	2.19%
合计	27,742,228.22	31.74%

5、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	132,096.04	
合计	132,096.04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3,972,482.64	3,063,288.11
加：资产减值准备	84,345,090.96	6,307,153.5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298,274.03	10,188,737.96
无形资产摊销	86,000.00	86,0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3,109.37	-36,812,767.4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55,451.6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2,096.0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321,745.8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707,298.68	1,819,854.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138,322.11	12,233,634.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402,130.93	-5,983,327.82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6,837.15	-8,775,681.2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819,472.88	159,830,304.6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9,830,304.69	399,818,100.7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010,831.81	-239,987,796.02

十二、补充资料

（一）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601,255.98	36,812,767.4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520,190.12	1,893,695.1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50,00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3,534,332.6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743.00	-175,609.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3,362,858.53	38,580,852.89
减：所得税影响数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362,858.53	38,580,852.8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362,858.53	38,580,852.89

(二) 每股收益与净资产收益率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3 年度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24.16	-0.57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86	-0.58	-0.58
2012 年度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0.41	0.01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99	-0.16	-0.16

(三)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100,000.00	36,506,609.04	-100%	本期非正常经营，销售减少，票据收回
应收账款	39,620,704.12	59,451,168.78	-33%	本期非正常经营，收回货款
预付账款	3,235,411.78	150,543,330.11	-98%	本期预付款项到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其他应收款	3,128,102.43	46,957,809.58	-93%	上期应收资产处置款到账
存货	22,798,538.76	46,583,729.07	-51%	本期非正常经营，销售库存，年末计提减值
其他流动资产	54,796.54	1,261,392.99	-96%	上期理财产品到期
固定资产	30,053,114.69	103,483,513.67	-71%	朔州分公司关停，计提减值
在建工程	550,615,306.58	32,023,550.90	1619%	本期 4500 吨生产线项目投入增加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	100%	本期在建工程项目借款
预收账款	7,094,412.63	19,031,364.60	-63%	本期非正常经营，消化库存
应付职工薪酬	20,497,821.60	15,351,940.61	34%	本期计提工资保险因停产尚未全部缴纳
其他应付款	38,363,406.65	11,492,232.89	234%	主要是本期向集团借款
预计负债	3,534,332.61	-	100%	主要是朔州涉及诉讼事件
其他非流动负债	627,450.92	2,934,946.04	-79%	主要是涉及递延收益的资产已处置完毕

2.利润表项目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81,996,629.64	280,131,680.69	-71%	本期非正常经营
营业成本	86,170,721.97	248,638,575.76	-65%	本期非正常经营
营业税金及附加	594,088.15	2,247,033.94	-74%	本期非正常经营
销售费用	5,456,645.72	16,956,898.29	-68%	本期非正常经营
财务费用	-2,319,603.59	-8,042,150.85	-71%	本期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建设
资产减值损失	77,941,714.57	6,909,699.40	1028%	本期对关停资产计提减值
投资收益	438,616.58	256,438.36	71%	主要是闲置资金理财收入
营业外收入	11,536,079.12	41,863,234.32	-72%	上期收到关停补助
营业外支出	8,173,220.59	476,792.09	1614%	主要是涉讼计提预计负债和新材公司搬迁损失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由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董事长签名的 2013 年年度报告正文。
- (二) 载有董事长、总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三)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陈国和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16 日